版本号：N511602202500002820250306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6022025000028**

**广安市广安区市政环卫所**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广安市广安区市政环卫所 委托，拟对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6022025000028**

**1.2.采购项目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一）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采购包1：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西溪河（狮子桥至凌云桥）以北，广福街道辖区范围（详见附表1）；采购包2：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西溪河（狮子桥至凌云桥）以南，中桥街道和万盛街道辖区范围（详见附表5）。（二）服务内容：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广场和公园内硬质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和公厕、城市驿站、垃圾中转站管护，负责作业车辆、果皮箱等环卫设备的日常清洗、维修、保养，负责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负责城区街道两侧非法张贴“牛皮癣”清除，负责沿街散落建筑渣土、废旧家具等各类垃圾的清除，负责政府部门安排的临时环卫作业等工作任务。（三）预算金额：采购包1：2306.331万元/年，6918.993万元/3年，最高限价2191.01445万元/年，6573.04335万元/3年；采购包2：2714.951万元/年，8144.853万元/3年，最高限价2579.20345万元/年，7737.61035万元/3年。标段内环卫作业费用包括：作业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补助、体检费、工伤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防暑药品费、作业人员工具费、环卫标志服装等劳保费、垃圾清运费、垃圾中转站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及管道疏通费等）、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公厕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安市广安区市政环卫所**

地址： 广安市广安区恒荣街7号

邮编： 638000

联系人： 辛先生

联系电话： 15892380983

**代理机构：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大道138号

邮编： 638000

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826-2160795（编审）、0826-2160721（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9,189,930.00元  采购包2：81,448,53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8%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价的8%。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也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人员、物资、机械配备要求入场开展作业服务工作。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轮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2：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8%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价的8%。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也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人员、物资、机械配备要求入场开展作业服务工作。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轮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
| 11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广安市广安区市政环卫所 和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安市广安区市政环卫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采购包2：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6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6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费用。

采购包2：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费用。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采购合同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2：根据采购合同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采购合同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2：根据采购合同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2：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安市广安区市政环卫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广安市广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电话：15892380983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恒荣街7号

邮编： 638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826-2160795（编审）、0826-2160721（评审）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大道138号

邮编：63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9,189,9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730,43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65,730,433.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448,5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376,10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77,376,103.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65,730,433.50 | 总价 | 报价为3年服务期限的环卫作业费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77,376,103.50 | 总价 | 报价为3年服务期限的环卫作业费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采购包1：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西溪河（狮子桥至凌云桥）以北，广福街道辖区范围（详见附表1）；  （二）服务内容：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广场和公园内硬质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和公厕、城市驿站、垃圾中转站管护，负责作业车辆、果皮箱等环卫设备的日常清洗、维修、保养，负责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负责城区街道两侧非法张贴“牛皮癣”清除，负责沿街散落建筑渣土、废旧家具等各类垃圾的清除，负责政府部门安排的临时环卫作业等工作任务。  （三）预算金额：采购包1：2306.331万元/年，6918.993万元/3年，最高限价2191.01445万元/年，6573.04335万元/3年。标段内环卫作业费用包括：作业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补助、体检费、工伤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防暑药品费、作业人员工具费、环卫标志服装等劳保费、垃圾清运费、垃圾中转站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及管道疏通费等）、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公厕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063310元/年；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910144.5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年）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21910144.5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2.2.1服务要求**  **一、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广场、公园内硬质道路的清扫保洁、路面杂草清除，垃圾分类设施、果皮箱、塑料垃圾桶的安装、更换、维修、清掏、清洗、套袋以及周边油污的清洗等日常管护作业；**  **二、负责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日运；**  **三、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市政公用设施（含街道景观带设置的座椅等）清洗等工作；**  **四、负责责任区域内公厕和城市驿站（36座），垃圾中转站（2座）的管护，含公厕和城市驿站、垃圾中转站按要求开放、运行、保洁、管理、消杀和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五、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卫设备的日常清洗、维修、保养等工作；**  **六、负责责任区域内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  **七、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两侧非法张贴“牛皮癣”清除（包括建筑立面、路灯灯杆、电线杆、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地面等）；**  **八、负责责任区域内沿街散落建筑渣土、废旧家具、街道两侧人行道树上悬挂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清除；**  **九、负责责任区域内临时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接待、节假日专项活动等，以及突发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事故的污染、杂物油料遗撒、烟花爆竹清理、垃圾突增等公共应急事件、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特殊天气等）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及部门统筹安排，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环卫作业的每项工作，并做好政府及部门临时安排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十、本项目内含八条夜班道路（保洁至24:00）：金安大道（协连线至中桥），建安路（高岩天桥至建安桥），广宁路（五福西路至建安北路），思源大道（建安中路至民安街），西溪路（金安大道至环溪一路），环溪一路（五福西路至大沙嘴拱桥），展览馆（围绕展览馆一周），思源广场。**  **3.2.2.2人员配置要求**  **一、清扫保洁面积共计约1228016平方米。**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人员配置、班制、作业时间一览表（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总长（m） | 总面积（㎡）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作业人员最低配置 | 班制 | 备注 | | 1 | 城南片区 | 平安大道 | 金安大道上段-建安北路 | 634.7872 | 37010.0483 | 24326.4911 | 12683.5572 | 14 | 双班 |  | | 2 | 城南片区 | 兴华街 | 建安北路-金安大道上段 | 916.8129 | 25552.9357 | 13315.6717 | 12237.264 | 10 | 双班 |  | | 3 | 城南片区 | 兴安上街 | 金安大道上段-平安大道 | 458.704 | 13670.5301 | 6392.9186 | 7277.6115 | 6 | 双班 |  | | 4 | 城南片区 | 兴安中街 | 平安大道-思源大道 | 572.3733 | 18331.5443 | 8632.0294 | 9699.5149 | 10 | 双班 |  | | 5 | 城南片区 | 兴安下街 | 思源大道-建安中路 | 304.0214 | 10223.8037 | 4183.352 | 6040.4517 | 6 | 双班 |  | | 6 | 城南片区 | 思源大道 | 建安中路-双桥 | 1520.8165 | 59554.5251 | 23505.2214 | 36049.3037 | 24 | 双班 | 含喷泉、思源双桥 | | 7 | 城南片区 | 金安大道 | 隧道-金安大道上段 | 1905.3137 | 105278.426 | 78006.8441 | 27271.5819 | 28 | 双班 |  | | 8 | 城南片区 | 金安大道一段 | 金安大道上段-中桥 | 862.0264 | 50610.0383 | 36809.3835 | 13800.6548 | 24 | 双班 | 含中桥、莲花桥 | | 9 | 城南片区 | 建安中路 | 建安桥-中桥 | 420.1706 | 22704.0863 | 10690.9758 | 12013.1105 | 10 | 双班 | 含建安桥 | | 10 | 城南片区 | 建安中路 | 中桥-广宁北路 | 1118.5658 | 56692.505 | 33892.0626 | 22800.4424 | 22 | 双班 |  | | 11 | 城南片区 | 建安北路 | 金安大道上段-广宁北路 | 1068.9288 | 55824.8922 | 35061.9547 | 20762.9375 | 22 | 双班 | 含高岩人行天桥 | | 12 | 城南片区 | 广宁北路 | 金安大道上段-高岩红绿灯 | 648.5345 | 29932.3356 | 18730.152 | 11202.1836 | 12 | 双班 |  | | 13 | 城南片区 | 府后街 | 金安大道1段-民安中街 | 140.1896 | 2495.5557 | 1052.3545 | 1443.2012 | 1 | 单班 |  | | 14 | 城南片区 | 凌云路 | 建安中路-凌云桥 | 1004.4373 | 40781.651 | 27114.4549 | 13667.1961 | 16 | 双班 | 含凌云桥、天桥 | | 15 | 城南片区 | 青莲路 | 建安中路-凌云桥 | 1313.63 | 40872.6508 | 21062.9619 | 19809.6889 | 16 | 双班 | 含鹭岛大桥、拦河坝人行桥 | | 16 | 城南片区 | 民安下街 | 建安南路-思源大道 | 396.8178 | 11900.5678 | 5027.0128 | 6873.555 | 4 | 双班 |  | | 17 | 城南片区 | 民安中街 | 思源大道-广宁南路 | 277.4912 | 8661.0062 | 3947.7727 | 4713.2335 | 4 | 双班 |  | | 18 | 城南片区 | 五福西路 | 板桥-金安大道上段 | 1100.4113 | 47556.0182 | 26152.3763 | 21403.6419 | 18 | 双班 | 含五福桥 | | 19 | 城南片区 | 环溪一路 | 五福西路-狮子桥 | 2598.0209 | 93093.3928 | 72601.6972 | 20491.6956 | 32 | 双班 | 含阳春桥、大沙嘴拱桥、狮子桥 | | 20 | 城南片区 | 环溪二路 | 金安大道上段-五福西路 | 1617.9743 | 47924.3792 | 25363.567 | 22560.8122 | 18 | 双班 |  | | 21 | 城南片区 | 富源下街 | 环溪二路-西溪路 | 404.8988 | 12567.6831 | 5869.3039 | 6698.3792 | 4 | 双班 |  | | 22 | 城南片区 | 富源街 | 西溪路-环溪二路 | 393.5852 | 12715.1407 | 5507.6964 | 7207.4443 | 4 | 双班 |  | | 23 | 城南片区 | 西溪路 | 金安大道上段-环溪一路 | 727.993 | 37034.7213 | 20872.7561 | 16161.9652 | 14 | 双班 |  | | 24 | 城南片区 | 会展街 | 五福西路-环溪一路 | 713.6942 | 21563.7103 | 10395.547 | 11168.1633 | 8 | 双班 |  | | 25 | 城南片区 | 思源广场 |  |  | 53151.2286 |  |  | 18 | 双班 | 含喷泉 | | 26 | 城南片区 | 广宁南路 | 金安大道1段-五福西路 | 716.7409 | 33582.2482 | 21838.9341 | 11743.3141 | 14 | 双班 |  | | 27 | 城南片区 | 市民广场、牌坊路 |  |  | 47498.442 |  |  | 16 | 双班 | 含市民广场人行天桥 | | 28 | 城南片区 | 广惠街 | 民安下街-建安中路 | 751.21 | 22122.1537 | 13992.9938 | 8129.1599 | 8 | 双班 |  | | 29 | 城南片区 | 紫金街 | 建安中路-青莲东路 | 706.4021 | 20707.2292 | 9785.167 | 10922.0622 | 6 | 双班 |  | | 30 | 城南片区 | 莲花北路 | 凌云路-青莲西路 | 248.4836 | 9417.7229 | 3777.3965 | 5640.3264 | 6 | 双班 | 含莲花北路大桥 | | 31 | 城南片区 | 环溪一巷 | 环溪一路-环溪二路 | 155.1369 | 7220.4484 | 2246.6313 | 4973.8171 | 2 | 双班 |  | | 32 | 城南片区 | 环溪二巷 | 环溪二路-环溪一路 | 177.9113 | 5400.2954 | 3219.4844 | 2180.811 | 2 | 双班 |  | | 33 | 城南片区 | 环溪三巷 | 环溪二路-环溪一路 | 133.0652 | 3800.7743 | 2590.8606 | 1209.9137 | 2 | 双班 |  | | 34 | 城南片区 | 岩口街 | 凌云路-青莲路 | 178.2359 | 3861.9877 | 2188.6857 | 1673.302 | 2 | 双班 |  | | 35 | 城南片区 | 金源四街 | 平安大道-金源五街 | 162.8836 | 3717.2764 | 1173.8558 | 2543.4206 | 2 | 双班 |  | | 36 | 城南片区 | 金源五街 | 金源四街-金安大道上段 | 313.4333 | 4633.3723 | 2054.3687 | 2579.0036 | 2 | 双班 |  | | 37 | 城南片区 | 兴业街及兴业巷 | 平安垃圾中转站周边 | 401.4495 | 6638.072 | 3015.1312 | 3622.9408 | 2 | 双班 |  | | 38 | 城南片区 | 大石街 | 金源四街、五街交叉口-建安北路 | 316.786 | 6412.456 | 2807.6453 | 3604.8107 | 2 | 双班 |  | | 39 | 城南片区 | 清溪路 | 民安中街-五福桥 | 696.1696 | 15013.2941 | 6786.9266 | 8226.3675 | 8 | 双班 | 含广宁桥 | | 40 | 城南片区 | 萃屏山隧道 |  | 1184.6806 | 15524.3038 |  |  | 4 | 双班 |  | | 41 | 城南片区 | 会展下街 | 希望小学三号门外 | 160.922 | 6636.7819 | 2260.7387 | 4376.0432 | 2 | 双班 |  | | 42 | 城南片区 | 西溪河沿线河边（含红蓝跑道） | 狮子桥至莲花桥拦河坝 | 5000 | 50000 |  | 50000 | 10 | 双班 |  | | 43 | 城南片区 | 西溪河网红桥 | 靠近火山大桥处 |  | 4000 |  |  | 2 | 双班 |  | | bgfg44 | 城南片区 | 望江公园 |  |  | 13252.26 |  |  | 4 | 双班 |  | | 45 | 城南片区 | 中桥闸坝新桥 |  | 72.7859 | 221.4361 |  |  |  |  | 纳入青莲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46 | 城南片区 | 鹭岛大桥 | 桥面 | 224.3397 | 2912.6662 | 2032.2235 | 880.4427 |  |  | 纳入青莲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47 | 城南片区 | 高岩人行天桥 |  |  | 1404.3532 |  |  |  |  | 纳入建安北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48 | 城南片区 | 五福桥 |  | 136.2861 | 2382.4389 |  |  |  |  | 纳入五福西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49 | 城南片区 | 广宁桥 |  | 86.4655 | 1395.2943 |  |  |  |  | 纳入清溪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0 | 城南片区 | 双桥 |  | 153.3421 | 2490.6079 |  |  |  |  | 纳入思源大道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1 | 城南片区 | 阳春桥 |  | 100.507 | 1642.3781 |  |  |  |  | 纳入环溪一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2 | 城南片区 | 建安桥 |  | 87.8682 | 2943.9026 |  |  |  |  | 纳入建安中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3 | 城南片区 | 凌云桥 |  | 269.5642 | 6763.1584 |  |  |  |  | 纳入凌云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4 | 城南片区 | 凌云东路天桥 |  |  | 419.8795 |  |  |  |  | 纳入凌云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5 | 城南片区 | 中桥 |  | 70.9629 | 2162.0374 |  |  |  |  | 纳入金安大道一段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6 | 城南片区 | 莲花桥 |  | 68.7439 | 568.8531 |  |  |  |  | 纳入金安大道一段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7 | 城南片区 | 莲花桥（新） |  |  | 5916.6 |  |  |  |  | 纳入莲花北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8 | 城南片区 | 市民广场天桥 |  |  | 1650 |  |  |  |  | 纳入市民广场清扫保洁范围内 | | 合计 | | |  | 33694.5747 | 1228016.1003 |  |  | 441 |  |  |   **二、公厕基本情况**  **公厕面积、人员配置、班制、作业时间一览表（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 洗手盆数 | 小便池位 | 男厕蹲式厕位 | 男厕坐式厕位 | 男厕  残疾间 | 女厕蹲式厕位 | 女厕坐式厕位 | 女厕  残疾间 | 第三  卫生间 | 人员  配备（人） | 备注 | | 1 | 市民广场上公厕 | 市民广场靠体育馆处 | 100 | 6 | 5 | 4 | 1 | 0 | 9 | 1 | 0 | 1 | 1 |  | | 2 | 市民广场公厕（下） | 市民广场人防宣教心中旁边 | 160 | 16 | 7 | 5 | 0 | 0 | 11 | 0 | 0 | 1 | 1 |  | | 3 | 阳春桥公厕 | 阳春桥头 | 100 | 4 | 4 | 3 | 1 | 0 | 4 | 1 | 0 | 0 | 1 |  | | 4 | 阳光西岸公厕 | 环溪一路375号对面 | 100 | 4 | 2 | 4 | 0 | 0 | 6 | 0 | 0 | 1 | 1 |  | | 5 | 在水一方公厕 | 在水一方后门（环溪一路） | 100 | 3 | 2 | 4 | 0 | 0 | 6 | 0 | 0 | 1 | 1 |  | | 6 | 火山大桥公厕 | 西溪路火山大桥旁 | 100 | 4 | 4 | 4 | 0 | 0 | 4 | 0 | 0 | 0 | 1 |  | | 7 | 政法广场公厕 | 思源大道（国家电网） | 120 | 5 | 7 | 4 | 1 | 0 | 9 | 1 | 0 | 1 | 1 |  | | 8 | 望江公园A | 凌云桥右侧公园 | 130 | 6 | 3 | 6 | 1 | 0 | 6 | 1 | 0 | 1 | 1 |  | | 9 | 望江公园B | 凌云桥左侧公园 | 130 | 3 | 4 | 5 | 1 | 0 | 7 | 1 | 0 | 1 | 1 |  | | 10 | 渠江公园公厕 | 思源广场下面 | 50 | 5 | 7 | 5 | 1 | 0 | 5 | 1 | 0 | 0 | 1 |  | | 11 | 图书馆公厕 | 思源广场停车场旁 | 70 | 4 | 4 | 4 | 1 | 0 | 4 | 2 | 0 | 0 | 1 |  | | 12 | 凌云路公厕 | 凌云路垃圾中转站门口 | 120 | 6 | 6 | 6 | 1 | 0 | 7 | 1 | 0 | 0 | 1 |  | | 13 | 金源三街 | 金源三街口 | 70 | 5 | 5 | 4 | 1 | 0 | 6 | 1 | 0 | 1 | 1 |  | | 14 | 思源广场 | 思源广场 | 283.6 | 10 | 3 | 6 | 1 | 0 | 9 | 2 | 0 | 1 | 2 |  | | 15 | 友谊实验学校公厕 | 友谊实验中学旁 | 100 | 4 | 4 | 3 | 2 | 0 | 9 | 1 | 0 | 1 | 1 |  | | 16 | 检察院公厕 | 金财集团旁边 | 80 | 2 | 6 | 4 | 1 | 0 | 4 | 1 | 0 | 0 | 1 |  | | 17 | 政务中心公厕 | 政务中心对面 | 70 | 4 | 4 | 4 | 1 | 0 | 4 | 2 | 0 | 0 | 1 |  | | 18 | 平安公园公厕 | 平安公园内 | 120 | 6 | 6 | 4 | 1 | 0 | 7 | 1 | 0 | 1 | 1 |  | | 19 | 高岩公厕 | 高岩人行天桥下 | 50 | 4 | 3 | 4 | 1 | 0 | 5 | 1 | 0 | 0 | 1 |  | | 20 | 广宁桥北公厕 | 广宁桥北桥下 | 50 | 3 | 4 | 4 | 1 | 0 | 9 | 1 | 0 | 0 | 1 |  | | 21 | 思源大道公厕 | 鑫福广场 | 270 | 7 | 3 | 4 | 0 | 0 | 6 | 0 | 0 | 1 | 1 |  | | 22 | 民和街公厕 | 民和街77号 | 20 | 2 | 1 | 2 | 0 | 0 | 2 | 0 | 0 | 0 | 1 |  | | 23 | 儿童友好城市驿站 | 希望小学三号门 | 20 | 1 | 2 | 2 | 0 | 0 | 2 | 0 | 0 | 0 | 1 |  | | 24 | 一苑公厕 | 民安下街和广惠街交界处 | 80 | 2 | 3 | 4 | 1 | 0 | 3 | 1 | 0 | 0 | 1 |  | | 25 | 二苑公厕 | 公路处门口 | 80 | 2 | 3 | 4 | 1 | 0 | 3 | 1 | 0 | 0 | 1 |  | | 26 | 科贸市场公厕 | 科贸市场内 | 20 | 2 | 3 | 4 | 0 | 0 | 4 | 0 | 0 | 0 | 1 |  | | 27 | 广宁市场公厕 | 广宁市场内 | 5 | 1 | 2 | 2 | 0 | 0 | 2 | 0 | 0 | 0 | 1 |  | | 28 | 中桥建材市场公厕 | 中桥建材市场内 | 20 | 2 | 3 | 4 | 1 | 0 | 4 | 1 | 0 | 0 | 1 |  | | 29 | 华都市场公厕 | 华都市场内 | 30 | 4 | 4 | 3 | 1 | 0 | 3 | 1 | 0 | 0 | 1 |  | | 30 | 老年活动中心上公厕 | 老年活动中心 | 30 | 4 | 3 | 3 | 1 | 0 | 3 | 1 | 0 | 0 | 1 |  | | 31 | 老年活动中心下公厕 | 老年活动中心 | 30 | 4 | 3 | 3 | 1 | 0 | 6 | 1 | 0 | 1 | 1 |  | | 32 | 广福市场公厕 | 广福市场内 | 30 | 2 | 3 | 4 | 0 | 0 | 4 | 0 | 0 | 0 | 1 |  | | 33 | 鸿城市场公厕 | 鸿城市场内 | 40 | 2 | 5 | 6 | 0 | 0 | 10 | 0 | 0 | 0 | 1 |  | | 34 | 平安大道智慧公厕 | 平安大道龙庭上居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35 | 府后街智慧公厕 | 金安大道一段电信大楼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36 | 环溪一路智慧公厕 | 环溪一路火山大桥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合计36座 | | | 2868.6 | 151 | 128 | 144 | 23 | 0 | 183 | 25 | 0 | 13 | 37 |  |   注：以上公厕开放时间均为24小时免费开放。  **三、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  **垃圾中转站面积、人员配置、班制、作业时间一览表（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运行时间 | 压缩机数量（台） | 日均处理垃圾量（吨） | 人员配备（人） | 备注 | | 1 | 垃圾中转站 | 平安片区垃圾中转站 | 建安北路金福加油站背后 | 1100 | 2009.02 | 1 | 35 | 2 | 全天2人上班 | | 2 | 垃圾中转站 | 凌云路垃圾中转站 | 凌云路（望江社区对面） | 900 | 2008.12 | 1 | 35 | 2 | 全天2人上班 | |  | 合计 |  |  | 2000 |  | 2 | 70 | 4 |  |   注：垃圾转运即街面收集先行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再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  **3.2.2.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四、作业车辆信息、人员配置、作业时间、租赁价格一览表（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车辆  编号 | 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租赁价格  （元/年） | 用途 | 作业时间 | 人员配备（人） | 备注 | | 1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1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4KE709207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2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3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8KE709193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3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5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XKE709177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4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6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3KE709215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5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7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3KE709201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6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10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3KE709179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7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13 | SC1026DAN4 | LSCBB13D3FG190647 | 114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8 | 小型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5 | QYZ5030ZLJ6 | LSCABN2E0ME400143 | 12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9 | 小型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9 | QYZ5030ZLJ6 | LSCABN2EXME400148 | 12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10 | 王牌自卸垃圾车 | 34号 | CDW5160ZLJ | LGAX2B130B1024595 | 25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1 |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 37号 | CLW51612DJD5 | LGAX2B138K1012386 | 264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2 | 王牌自卸式垃圾车 | 11号 | CDW5160ZLJ | LGAX2B137G8032756 | 264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3 | 青特压缩式垃圾车 | 17号 | QDT5165ZYSE | LGAX2B122F1020173 | 30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上车工2名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该车为两包共用（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租金各一半） | | 14 | 区市政环卫所自有车辆（不对外出租） |  |  |  |  | 冲洗车随车工（街道、人行道、夜市摊点等冲洗） | 全天待班 | 清洗工23名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3.2.2.4环卫作业人员、车辆、公厕、设备、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  一、中标方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配置人员共10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工作内容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全面负责项目工作：人员、设备协调统筹；质量监督检查；提高作业质量等。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制定环卫作业的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目标，确保环卫作业顺利进行。 | | 3 | 项目管理员 | 1 | 辅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的作业、协调、管理工作等。 | | 4 | 车队长 | 1 | 管理项目的车辆作业安排、维修保养协调工作等。 | | 5 | 巡查员 | 4 | 项目工作的质量、出勤、纪律等监督、检查工作。 | | 6 | 文员 | 1 | 负责制度执行；合同、社保购买；物资采购、发放、统计账目、工资计发等。 | | 7 | 财务 | 1 | 负责工资核算等。 |   二、该项目环卫作业服务需要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人员、果皮箱及街面清洗人员等共计不低于人员配置要求的最低标准551人，中标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解聘原有临聘环卫工人（因本人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本人因违法违规、重大过失等行为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报经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解聘）。  三、中标方需针对管辖区域内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建成，平台产权归中标方所有），对环卫车辆、垃圾中转站等实现实时监管，并无条件接入广安区智慧城管平台。（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该项目环卫作业需要配置车辆。中标方需承租广安区市政环卫所现有正使用作业车辆12.5辆（自卸式垃圾车9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车3辆，1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车由一包、二包共用）。经资产评估后，以评估价格（20.76万元/年）租赁给中标人，按年签订租赁合同（单车租赁价格三年内不变），年租金签订合同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为满足需求需增加设施、设备、车辆等由中标方自行配置。（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作业班次及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车辆，除现有的作业人员外，另根据需求增加作业人员。人员配备根据人车流量、工作量大小、道路的主次程度分为：部分（如府后街）为单班、主要为双班，单班区域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天（普扫早上8:00前完成，保洁夏季：7:30-11:30，14:30-18:30；冬季8:00-12:00，14:00-18:00），双班区域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天（普扫早上7:00前完成，下午14:00前完成，保洁夏季6:00—22:00；冬季6:00—21:00（部分街道保洁至24:00）），所有区域必须安排足够的作业人员按照“定人、定岗、定位”要求每天进行普扫和保洁，投标人必须按照单双班、普扫、保洁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  六、维修及耗材  （一）中标人应于2025年采购更换环卫服装，样式、款式、类型、材质等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二）清扫保洁耗材：扫把、撮箕、铁锹、镰刀、毛巾、洗衣粉、锁具等。  （三）公厕耗材包含：拖把、扫把、撮箕、厕刷、毛巾、洗衣粉、空气清新剂、洁厕液、檀香、喷香机、垃圾袋、卷纸、喷壶、消毒液、污渍清除剂、洗手液（洗手液盒）、垃圾篓等。  （四）垃圾中转站耗材：雨鞋、拖把、小扫把、大扫把、撮箕、洗衣粉、消毒制剂、除臭液、喷壶、铁锹、铁锹把、钉耙、安全帽、手套、口罩、水管、灭火器等。  （五）街面清洗作业用具及耗材：扫把、地刷、雨鞋、消防水带、消防扳手、冲水管、洗衣粉、烧碱、污渍清除剂、铁锹、胶手套、线手套、草帽等。  （六）公厕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冲水阀、马桶（含盖）、灭蚊灯、小便感应器、水龙头、排气扇、灯、脚踏阀、镇流器、隔断、高压管、灯架、锁、封水圈、隔断拉手、地漏、不锈钢扶手、电池、指示牌（公厕内及街面），检查公厕线路，消杀灭，疏通公厕内堵塞，化粪池清掏，焊接不锈钢管扶手等涉及公厕日常管理与维修的全部公厕内容；公厕内须有制度牌及警示标语。  （七）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压缩机（含箱体）和操作机的日常保养及维修更换材料，定期更换抗磨液压油，检查站内线路及充电线充电桩、消防设备、冲洗设备、消杀灭、疏通下水道、清理压缩机坑、沉淀池清掏、站内环境维护等涉及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修的全部内容。  （八）果皮箱的维修维护：包括果皮箱日常维护维修的全部内容；因正常损耗导致无法使用的和新增加增设的由采购人负责采购，运营期间内丢失或损毁的由中标运营企业负责添置完善。  （九）车辆维修维护：承租车辆的维修维护的全部内容。  **3.2.2.5**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作业设备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二）作业人员管理：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规范着装挂牌作业，早晚必须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三定”管理：定人、定岗、定位。  （三）作业时间：单班每天普扫一次，早上8:00前完成；双班每天普扫两次，早上7:00前完成，中午14:00前完成，若有落叶，必须进行多次普扫。每日普扫结束后，利用合适工具，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巡回保洁，随时清扫积尘，捡拾垃圾，清理泥土、石子等洒落物。雨后，必须及时清扫街面积水。政府安排的临时重点任务作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作业方式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环卫清扫保洁，实行人工机械混合作业。人工清扫根据路面和天气情况采取适宜工具作业，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淤泥清除作业。  2.果皮箱、垃圾箱（桶）内、外部保洁实行每天人工擦洗、清洗的方式作业，并保持全天无积尘。  3.路面保洁可使用快速保洁车和人工保洁相结合的方式。  （五）作业标准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十二无”和“八净”。  “十二无”为：无泥浆积水、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污物、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油污或污垢路面。  “八净”为：下水篦净、树穴净、绿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周边净；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2.城郊结合部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十无”。  “十无”为：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污物、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3.禁止焚烧各类垃圾。  4.无主建渣、家具、厨具、洁具垃圾：要求在发现后2小时内完成清理清运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覆盖手段处置，同时中标人应自行联系倾倒场地，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和乱倾倒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雨水篦子或绿化带，不得在工作时间利用工作之便捡卖废品、干私活等。  6.果皮箱规范使用保管，在使用寿命期内出现丢失、损坏无法使用，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7.环卫工人休息室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不得私拉乱接，损坏设施设备。  二、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每天8:00前完成城区垃圾全面收运，按收运时间进行巡回收运，将城区街道及果皮箱内的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二）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产生量，适时调整收运频次，确保垃圾即产即收，不得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三）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运，保证整洁不外溢、无堆积，垃圾满溢不得超过收集容器的2/3。  （四）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抛洒滴，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五）爱护环卫设施，熟练掌握清运车的性能和操作方法，确保车辆运转正常；严禁公车私用。  （六）垃圾收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车身外无悬挂物，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容器及内桶复位，摆放整齐；  （七）垃圾收运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严禁酒驾、醉驾、毒驾、“带病上路”。  三、公厕值守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随时做好公厕清洁卫生，对地板、墩台面、小便池、洗手台等进行全方位冲洗打扫，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对墙面、门窗、天花板等进行集中清理，清除卫生死角。  （二）公厕保洁时应当使用清洁工具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等；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等；使用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等；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等；使用厕所清洁剂清洁大、小便器等；废纸容器摆放整齐且内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超过容器的2/3；定期对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做到随坏随修，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清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三）公厕保洁标准应做到“七无七净”（“七无”：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七净”：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具体要求为：  1.公厕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2.公厕地面光洁，无污迹、积水。  3.公厕内墙壁、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画、无乱张贴物。  4.公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均无涂鸦及各种“牛皮癣”，保证毒饵盒及毒饵充足。  5.定期用消杀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消杀灭，每天消杀、除臭不少于三次，做到公厕内无蚊蝇蛆虫。  6.蹲位、地面完好整洁，无破损。  7.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垃圾，洁净见底。  8.小便器（槽）应无水垢、尿垢、垃圾，无异味，沟眼、管道畅通。  9.公厕周边5m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鼠洞，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建物和乱晾晒物。  10.公厕在保洁或维修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制度上墙样式格式标准统一，规范张贴。  （四）公厕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公厕内、外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具体要求为：  1.公厕管理员上班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不得迟到早退，并规范着装。  2.公厕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不得擅自收取任何入厕费用。  3.公厕标识清晰，男、女厕所须有明确的分辨标识。  4.厕所内外整洁有序，摆放整齐不得在公厕内外摆放及堆码除保洁和管理用品之外的其它任何物品。  5.不得利用公厕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它事项，不得在公厕两侧摆摊设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6.除公厕管理人员外，不得允许其他任何人员在公厕内留宿。  7.公厕管理员应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8.公厕管理员应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尽职尽责，做好公厕管理及保洁工作。  9.厕所内水管、水龙头、照明灯泡、开关、门锁等日常易耗设施应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10.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后外观外形需保持一致。  四、垃圾中转站值守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管理人员必须规范着装坚守岗位，每天按时开放垃圾中转站。  （二）站内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严禁倾倒下水道、化粪池的污泥、粪渣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三）确保垃圾站内道路通畅，不得乱堆、乱放其他与站内无关物品，站内严禁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不得停放与工作无关的车辆。  （四）爱护站内设备，发现设备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五）站内保持良好环境卫生，无臭味、无异味、无撒落垃圾和杂物堆积、无积留污水，定期清理站内绿化带，工具和物品摆放有序、整洁。  （六）每天按要求进行不少于3次冲洗、消杀灭工作。  （七）垃圾收运安全有序，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堆积的垃圾不得冒库。  （八）作业时间内无条件接受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倾倒。  五、消杀要求  （一）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每天消杀、除臭不少于3次。  （二）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和各类垃圾收运车辆每天消杀、冲洗不少于1次。  （三）消杀人员需做好自身防护，穿戴好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进行消毒，作业时采用喷壶、喷雾器等设备进行日常消杀。  六、应急保障要求  （一）供应商建立应急处理队伍，人数不能少于10人，必须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成员保持24小时通讯通畅，必须将成员名单、联络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在应急处理、抢险和安全突发事件中能快速处理。对于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提出的问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  （二）中标人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及各类迎检活动等应急预案。  （三）中标人根据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七、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及人员培训要求  （一）作业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头戴工作帽，无脱岗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档、空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妥善解决。  （二）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作业人员耐心劝阻，及时报告，做到文明礼貌。  （三）中标人应定期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文明等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作业技能，提升作业质量，对新聘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四）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在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等。  （五）有限空间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六）生活污水、沉淀淤泥按国家环保标准处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负责对环卫作业质量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考核，如达不到约定的标准，采购人负责按环卫作业标准扣分扣款及月考核结果扣减费用；年度内累计三次月考核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年度内环卫作业管理服务品质优、良等次10（含）次以上，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3.2服务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作业日督查及月考核办法。（投标人提供接受日督查及月集中考核办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日督查考核**  （一）考核对象：中标人。  （二）日督查组织实施：作业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对中标人的管理情况及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三）日督查内容及标准  1.采购人在日常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中标人，督促中标人及时整改。  2.采购人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日考核标准》的标准对违反行为实行现场考核处理，扣款金额从中标人的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  **二、月考核**  （一）考核方式：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的作业成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  集中考核。考核作业实行100分倒扣制，甲乙双方每月不定期共同集中考核2次，采购人不定期集中抽查考核不少于2次，严格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逐项考核扣分，月末统计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当月最终得分。  （二）如有上级部门和领导发现的重大问题，包括上级部门督查通报、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范围内的作为扣分的内容，上级部门及领导的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的曝光一次扣5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一般事故扣5分，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15分，特别重大事故扣20分。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采购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5—20分扣分。并将所扣分值作为月度考核扣分项。  （三）中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按《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日考核标准》和《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执行。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采购人每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通报中标人，每月考核结果将按照如下扣款标准，从中标人的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  （1）优：95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环卫作业经费。  （2）良：85分至95分（不含95分），扣除当月2%的环卫作业经费。  （3）其他：低于85分，扣除当月5%的环卫作业经费并通报诫勉。  （一）诫勉和淘汰  采购人每月通报一次考核结果：中标人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未达到85分（不含85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二）中标人如果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年度内只能申请复核一次。  （三）广安市广安区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  **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附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分值 | 评价扣分规定 | 得分 | | 环卫作  业公司  管理  （15分） | 办公条件 | 在广安城区有一个固定办公地点，集中管理。 | 1 | 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人员设备 | 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巡查设施。 | 1 | 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环卫设施 | 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符合要求。 | 1 | 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规范管理  （12分）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 | 1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 | 0.5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管理人员挂牌上岗。 | 0.5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 5 | 任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5分 |  | | 因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作业人员信访举报投诉。 | 5 | 查证属实一次扣1分，造成集体上访扣5分 |  | | 清扫、保洁、清运等环卫作业管理  （58分） | 作业人员管  理（5分） | 规范着装，在岗履职。 | 3 | 作业人员未在岗履职扣0.5分；未规范着装、挂牌作业扣0.1分/人（次） |  | | 按操作规范作业和作业用具规范存放。 | 2 | 1名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0.1分 |  | |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8分） | 普扫：1.双班：早上7:00前完成，下午14:00前完成。2.单班：早上8:00前完成，落叶要及时清扫。 | 3 | 未按时作业扣1分/次 |  | | 保洁：1.双班：夏季6:00—22:00；冬季6:00—21:00（部分街道保洁至24:00）。2.单班：夏季：7:30-11:30，14:30-18:30；冬季8:00-12:00，14:00-18:00。 | 5 | 未按时作业扣1分/次 |  | | 车行道、人行道及公园硬质道路清扫保洁（含车行道隔离绿化带）  （24分） | 路面、人行道整洁卫生，无积尘、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等，路面基本见本色。100m内有形物总数不超过3个指标，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5克，污水不超过0.5m³。 | 5 | 有形物每超标1个指标扣0.2分；积尘和污水超标扣0.2分/次 |  | | 人行道、树穴及树穴周围应随时保持整洁，无成堆或散放垃圾。 | 2 | 发现1次成堆或散放垃圾扣1分 |  | | 下水道口保持整洁，经常清理，无阻塞无积水。 | 3 | 出现阻塞或积水，每次扣0.5分 |  | | 涉及有绿化带的区域，适时清理绿化带周边有形物。 | 3 | 发现绿化带内有有形物，每次扣0.1分 |  | | 日常保洁产生的垃圾一律倒入果皮箱内，避免影响市容。 | 3 | 未及时清倒的，发现1次扣0.5分 |  | | 严禁将垃圾倾倒于绿化带、下水道、江河沿岸或堆积在背街小巷形成垃圾堆。 | 3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洒水降尘或街道冲洗作业和下雨过后，及时清扫路面积水。 | 2 | 未及时清扫积水的，每次扣0.5分 |  | | 及时将街面出现的零星、暴露垃圾堆清理、转移至就近的垃圾容器内。 | 3 | 未及时将垃圾清理或转移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清掏清洗  （15分） | 经常清掏果皮箱（包括箱顶烟缸）、垃圾箱（桶），无满溢、无阻塞、无积尘。 | 3 | 出现一次满溢或阻塞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周围和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积尘、蛛网。 | 3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每日清洗果皮箱、垃圾箱（桶），做到内外擦洗干净，无积尘、积水、油污、蝇蛆；清洗后果皮箱、垃圾箱（桶）体无污水印迹；清洗果皮箱、垃圾箱（桶）后污水应倾倒入下水道，禁止沿街倾倒。 | 3 | 果皮箱、垃圾箱（桶）不整洁，每次扣0.5分；乱倒污水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体小广告随时清理。 | 1 | 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保持完好，箱门（盖）随时关闭。 | 3 | 未随时关闭果皮箱、垃圾箱（桶）门或盖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随坏随修。 | 2 | 发现1处损坏扣0.2分/处 |  | | 垃圾清运  （3分） | 及时将果皮箱、垃圾箱（桶）和临时垃圾点垃圾清运至中转站，积存垃圾不得超过容器2/3。 | 2 | 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清运车辆要车容整洁、安全文明行驶、停放在指定地点。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2分） | 按时开关门，站内及周边整洁卫生，做到定期除臭和消杀灭。 | 2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公交站台  （1分） | 一个站点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3个，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 1 | 废弃物总数>3，扣0.2分；15分钟内未清除扣0.5分。 |  | | 环卫  作业  车辆  （13分） | 车辆规范作业及管理  （13分） | 作业车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作业任务，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 2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作业车辆标识不清晰、不齐全，车容、车内务不整洁，车体存在破损、锈蚀、污渍、灰垢，带病上路。 | 2 | 每发现一项扣0.2分。 |  | | 车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 1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作业车辆未遵守交通法规，未避让车辆和行人，将水喷溅到行人和其他车辆的，受到信访举报投诉。 | 2 | 查证属实每次扣0.5分。 |  | | 在作业过程中，车辆未按规定速度作业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作业车辆未经同意擅自改变作业线路。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收车后作业车辆未加满水，车辆未规范停放在停车场的，停车后未关闭总电源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车辆外观不整洁且存在异味或车身悬挂杂物，或在转运垃圾途中沿途撒漏垃圾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因车辆损坏，驾驶员未及时申报而耽误工作的。 | 2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公厕管  理（14）  分 | 管理人员在岗情况 | 管理人员值班时间在岗履职，规范着装、挂牌作业。 | 3 | 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扣0.5分；未规范着装、挂牌作业扣0.1分/人（次） |  | | 周边环境卫生 | 无白色垃圾、粪便物等；无乱摆乱放堆码。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管理房 | 室内整洁、摆放整洁；无私拉乱接现象。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小便器及蹲便器 | 小便器无尿垢、蹲便器干净、无异味。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门窗及隔板 | 门、窗及隔板无积尘、蛛网，无法正常使用。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洗手盆仪容镜 | 洗手盆仪容镜保持干净、无积尘、无水渍。 | 2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杂物间 | 摆放整齐、室内整洁。 | 1 | 未达到标准扣1分 |  | | 照明通风设施 | 照明设施损坏及时维修；通风设施保持工作，确保空气流通。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地面 | 无烟蒂、痰迹、纸屑、积水、污迹等。 | 1 | 未达到标准每项扣0.2分 |  | | 卫生纸篓及果皮箱 | 及时清理，无堆积现象。 | 1 |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0.1分 |  | | 制度上墙及安全警示标语 | 制度牌、安全警示标语损坏。 | 1 | 每处扣0.1分 |  | | 总得分 |  |  | 100 |  |  |   **3.4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日考核标准（以下扣款由采购人在当月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  **3.4.1清扫保洁**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着装，并保持服装干净整洁，未达要求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人/次。  （2）环卫工具、衣物等规范摆放，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未达要求发现后处违约金20元/人/次。  （3）每天单班早上8:00前完成普扫，双班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4: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未完成普扫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段。  （4）每天7:00至21:00巡回保洁，未按时作业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人/段，作业人员未在岗履职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人/次。  （5）下水道口保持整洁，经常清理，保证无阻塞、无积水、无油污，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次/处。  （6）涉及有绿化带、景观周边的区域，即时清理绿化带、景观周边有形物，发现绿化带、景观周边有有形物，发现后处违约金20元/处。  （7）严禁将垃圾、泥沙、淤泥、树叶等扫（倒）入绿化带、树穴下、下水道、河道或将垃圾堆积在卫生死角形成垃圾堆，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8）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和下雨过后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积水应及时清扫，未及时清扫积水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9）落叶季节应及时清扫落叶，未及时清扫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0）及时将道路上出现的零星、暴露垃圾清理、转移至就近的果皮箱内，未及时清理或转移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元/处。  （11）及时清除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家具、厨具、洁具等垃圾，未及时处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处。  （12）及时清除沿途撒落的建筑材料或渣土，未及时处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处。  （13）作业人员不得翻捡垃圾或焚烧垃圾，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每天擦洗果皮箱内外，做到无积尘、积水、油污、蝇蛆，清洗后果皮箱体无污水印迹，清洗果皮箱后的污水应倾倒入下水道，禁止沿街倾倒，果皮箱不整洁和乱倒污水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次。  （14）果皮箱体“牛皮癣”应随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次。  （15）环卫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如有迟到、早退、脱岗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人/次，同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累计10人次以上的，发现后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16）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有跨越护栏或隔离带等违反文明、安全规定行为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17）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若有聚众聊天、戴耳机听音乐、玩手机、吃东西、就地睡觉、踩踏公共设施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18）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2垃圾收运**  （1）果皮箱内及周边无散落垃圾，出现散落垃圾，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2）果皮箱应保持完好，箱门（盖）随时关闭，未随时关闭箱门（盖）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3）果皮箱随坏随修，无法修复及时报告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4）规定时间点未完成垃圾收运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5）公车私用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6）严禁将果皮箱随意摆放至街面，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处。  （7）环卫作业车辆不能搭载作业人员以外的人，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8）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要及时清洗，保持车容干净整洁，未及时清洗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9）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不得悬挂与其他杂物，车顶不得堆放垃圾，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0）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应做到安全文明行驶并停放在指定地点，未按规定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项）；有闯红灯、逆向行驶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项）。  （11）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必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抛洒滴漏，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项）。  （12）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3公厕管理**  （1）厕内未使用檀香（包括檀香在蚊香盘上未点燃），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2）厕内地面有较多污迹、积水或垃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项）。  （3）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有较多积灰、污迹、蛛网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项）。  （4）厕内外墙、隔板等处发现乱贴、乱写、乱画（刻）或其他“牛皮癣”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5）未做好公厕消杀工作，有较多蚊、蝇、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6）蹲便器（或坐便器）内及周边有粪便、污物未打扫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7）男厕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或垃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8）厕内照明灯具、洗手盆、镜子、烘手器、冲水开关等设备有较多积灰、污物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9）纸篓超过2/3未及时清理或摆放不整齐，或纸篓周边有垃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10）公厕周边5m范围内不整洁，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或有乱搭乱建、乱悬挂物品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11）公厕每天应24小时开放，未开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12）公厕内应配备相应数量专职管理人员，未足额配备则扣除该人员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并处违约金5000元。  （13）公厕管理人员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不在岗、在岗不履职、对工作敷衍了事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4）公厕管理人员作业期间未规范着装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人。  （15）公厕各种标识、标志或指示牌损坏、歪斜、脱落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6）公厕管理人员私自收取入厕费的，除将私自收取的入厕费如数退还外，另违处约金500元。  （17）公厕用品摆放不规范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18）在公厕门边摆摊设点和售卖其他物品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9）厕内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未及时维修或配备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20）因停水、停电或管道堵塞等原因造成公厕关闭，但未及时张贴告示通知市民群众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21）擅自在公厕内留宿除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22）公厕管理室、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不干净整洁，凌乱不堪或堆码其他物品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23）公厕内不得私拉乱接水电，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24）因公厕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影响公厕使用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处。  （25）公厕管理人员在作业时间玩手机、看电视、做手工活、整理废品、摆龙门阵等，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26）公厕管理人员禁止在公厕和管理室内吸烟，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27）公厕管理人员姓名（包括身份证号）与工资花名册上姓名（包括身份证号）不相符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0元/次。  （28）公厕管理人员违规使用、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处；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采购人研究处理。  （29）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4作业车辆管理**  （1）作业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严禁乱搭、乱挂、乱堆码，严禁超载、超限运输等不规范作业，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2）收车后垃圾清运车未规范停放在指定地点内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车/次；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需规范着装，未规范着装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人/次；  （4）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爱护车辆，严禁出现违规操作导致车辆损坏及人为损坏等现象，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管理部门研究确定扣款标准。  （5）因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或操作规程导致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交通纠纷等，处违约金3000元/次，因酒驾、毒驾、无证驾驶、准假不符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纠纷等，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  （6）车辆路面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未开启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7）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文明驾驶，有闯红灯、逆向行驶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项）；因上述情况造成信访工作、网络舆情等，处违约金500元/次。  （8）工作时存在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未完成工作量等情况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9）垃圾清运车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控车速，达到作业标准，未达到作业标准等情况，处违约金200元/次/项。  （10）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5中转站管理**  （1）中转站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持工作证上岗或有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人/次（项）。  （2）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操作或交由非本站作业人员操作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3）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若影响正常作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  （4）未做好除臭灭蝇工作，或消杀灭工作不到位，导致站内异味重，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若被上级领导批评，处违约金5000元/次。  （5）站内环境卫生差，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次；下班时未全面完成设施设备、地面、墙面、压缩机坑、冲洗区、污水井等冲洗和消毒卫生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次（项）。  （6）管理间、生活区脏乱差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场内寄养动物、家禽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7）站内乱堆乱码与工作无关物品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停放与工作无关车辆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8）留宿非本站工作人员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9）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6消毒**  （1）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的管理、清洗和消毒（一天不低于3次），未落实专人管理、清洗和消毒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项）。  （2）加强对公厕、垃圾容器（果皮箱）和各类作业车辆的消毒，未按规定进行消毒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3.4.7综合体制管理**  （1）清扫工具和设施设备应配备齐全、符合要求，未配备及不符要求的处违约金200元/次。  （2）巡查交通工具、通讯设备（智能手机、对讲机等）应配备齐全、符合要求，未配备及不符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次。  （3）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  （4）管理人员必须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  （5）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含本人近期照片），未达要求的处违约金200元。  （6）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和工作安排，并配合开展好有关创建、迎检等会议或活动，凡不服从管理或工作安排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  （7）中标人需制定培训计划，按计划（每年是不少于4次）对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未培训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8）中标人未按规定发放环卫作业人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除责令补发外，另处违约金5000元。  （9）中标人未按规定配备或发放保洁工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劳保用品、日常耗材（卷纸、洗手液、喷香液、檀香等）的，除责令补发外，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  （10）中标人未给超龄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并责令整改。  （11）中标人不报送（提供）或不及时报送（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软件资料等，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12）中标人在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加强对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公厕管理等，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未达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项。  （13）中标人在创建、迎检、接待和其他重大活动时，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每项环卫工作和采购人为应急安排的临时重点任务，未达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项。  （14）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信访（5人及以上）群体事件及出现安全事故未积极处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0元/次。  （15）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将采购人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私自减少运行或挪作他用，发现后处违约金5000元/次（辆），并立即整改。  3.5其他要求  （一）安全保密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方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合同其他条款：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单次单项增加作业区域面积一万平方米以内不增加相关费用，*单次单项增加作业区域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且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的总价不得超过年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单价根据相同区域和作业内容双方协商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引发的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责任的法律风险或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如涉及）或未支付的服务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兼投不允许兼中”原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评审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人，采购包2则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分包转包。  2、投标人需提供“人员接管承诺书”：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接收现有人员中自愿留下的工人（最多不超过551人），投标人中标接管后工人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同期最低月工资标准（招标控制价人员工资标准已按2025年1月实施的最新工资标准测算，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增加差额费用由区财政据实解决），法定工作时间外作业按《劳动法》相关规定计发加班费。且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缴纳社保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3.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投标报价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为：作业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补助、垃圾清运费、防暑药品费、作业人员工具费、环卫标志服装等劳保费、垃圾中转站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及管道疏通费等）、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工伤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公厕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成为合同方后，支付给环卫工人的工资不能低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同期最低月工资标准，法定工作时间外作业按《劳动法》相关规定计发加班费。（提供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接纳原区域内自愿留下的环卫作业人员，一年内不得无故辞退，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确保实现环卫作业人员的平稳过渡。（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5.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依法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人员缴纳“五险”，并为每名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作业机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作业机具一致。（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7.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各类项目服务方案、拟派本项目团队管理、技术负责人，设施设备配备、服务承诺及投标文件响应，必须在合同履行中予以严格执行。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以虚假应标处理，并将投标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在政府网站和各采购网予以公布。（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8.售后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管理团队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通知后，须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问题。（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9.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降低作业标准及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考核评分表和扣款标准实施扣款或终止合同。（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10.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或转包以及其他形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11.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安全及意外事故等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1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签订合同后1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落实不少于50㎡项目部和办公场地。（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  1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每年为本项目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体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  14.如招标人因责任区域调整，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及费用，根据相同区域和作业内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方按人员、物资、机械配备要求入场开展作业服务工作。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采购包2：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西溪河（狮子桥至凌云桥）以南，中桥街道和万盛街道辖区范围（详见附表5）。  （二）服务内容：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广场和公园内硬质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和公厕、城市驿站、垃圾中转站管护，负责作业车辆、果皮箱等环卫设备的日常清洗、维修、保养，负责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负责城区街道两侧非法张贴“牛皮癣”清除，负责沿街散落建筑渣土、废旧家具等各类垃圾的清除，负责政府部门安排的临时环卫作业等工作任务。  （三）预算金额：采购包2：2714.951万元/年，8144.853万元/3年，最高限价2579.20345万元/年，7737.61035万元/3年。标段内环卫作业费用包括：作业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补助、体检费、工伤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防暑药品费、作业人员工具费、环卫标志服装等劳保费、垃圾清运费、垃圾中转站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及管道疏通费等）、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公厕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149510元/年；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792034.5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年）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25792034.5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广安市广安区城南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2.2.1服务要求**  **一、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广场、公园内硬质道路的清扫保洁、路面杂草清除，垃圾分类设施、果皮箱、塑料垃圾桶的安装、更换、维修、清掏、清洗、套袋以及周边油污的清洗等日常管护作业；**  **二、负责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日运；**  **三、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市政公用设施（含街道景观带设置的座椅等）清洗等工作；**  **四、负责责任区域内公厕和城市驿站（36座），垃圾中转站（4座）的管护，含公厕和城市驿站、垃圾中转站按要求开放、运行、保洁、管理、消杀和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五、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卫设备的日常清洗、维修、保养等工作；**  **六、负责责任区域内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  **七、负责责任区域内街道两侧非法张贴“牛皮癣”清除（包括建筑立面、路灯灯杆、电线杆、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地面等）；**  **八、负责责任区域内沿街散落建筑渣土、废旧家具、街道两侧人行道树上悬挂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清除；**  **九、负责责任区域内临时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接待、节假日专项活动等，以及突发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事故的污染、杂物油料遗撒、烟花爆竹清理、垃圾突增等公共应急事件、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特殊天气等）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及部门统筹安排，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环卫作业的每项工作，并做好政府及部门临时安排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十、本项目内含两条夜班道路（保洁至24:00）：建安路（建安桥至迎宾大道），滨河路（广宁桥至金安大道）。**  **3.2.2.2人员配置要求**  **五、清扫保洁面积共计约1889681平方米。**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人员配置、班制、作业时间一览表（附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总长（m） | 总面积（㎡）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作业人员最低配置（人） | 班制 | 备注 | | 1 | 城南片区 | 滨河路 | 万福西路—五福桥 | 390.8555 | 14219.6858 | 4383.7692 | 9835.9166 | 4 | 双班 |  | | 2 | 城南片区 | 建安南路 | 迎宾大道-建安桥 | 592.8611 | 35353.1122 | 23313.9861 | 12039.1261 | 14 | 双班 |  | | 3 | 城南片区 | 金安大道二段 | 中桥-豪菲特酒店 | 1356.3663 | 79435.9396 | 54376.7494 | 25059.1902 | 32 | 双班 |  | | 4 | 城南片区 | 滨河路一段 | 万盛西路-建安桥 | 598.6411 | 27353.4589 | 8933.4599 | 18419.999 | 12 | 双班 |  | | 5 | 城南片区 | 滨河路二段 | 金安大道二段-建安桥 | 680.6964 | 29438.2802 | 10425.3164 | 19012.9638 | 10 | 双班 |  | | 6 | 城南片区 | 滨河路三段 | 金安大道二段-朝阳大道一段 | 1057.7374 | 37158.0259 | 16956.501 | 20201.5249 | 12 | 双班 |  | | 7 | 城南片区 | 五福西路 | 建安南路-五福桥 | 295.7766 | 28996.8832 | 19174.9995 | 9821.8837 | 6 | 双班 |  | | 8 | 城南片区 | 金安大道三段 | 豪菲特酒店-宏志大道 | 350.6816 | 24479.9448 | 12771.6079 | 11708.3369 | 8 | 双班 |  | | 9 | 城南片区 | 滨江大道 | 滨江大道-宏志大道 | 938.452 | 37624.4709 | 25172.5776 | 12451.8933 | 12 | 双班 |  | | 10 | 城南片区 | 凌云东路 | 凌云桥-金安大道 | 932.2821 | 43776.1273 | 30985.6874 | 12790.4399 | 10 | 双班 | 含下穿隧道和人行桥 | | 11 | 城南片区 | 河堰路 | 学府路-朝阳大道一段 | 1949.8183 | 62054.7447 | 37599.943 | 24454.8017 | 24 | 双班 | 含南城印象花园 | | 12 | 城南片区 | 宏志大道 | 朝阳大道-滨江大道 | 2854.0072 | 136904.4729 | 92854.9972 | 44049.4757 | 34 | 双班 |  | | 13 | 城南片区 | 金安大道三段 | 宏志大道-官盛大桥 | 2790.915 | 190723.5413 | 131837.499 | 58886.0423 | 20 | 双班 | 含环宇广场 | | 14 | 城南片区 | 万盛中路 | 建安南路-公园街 | 899.2912 | 31875.6346 | 21057.5599 | 10818.0747 | 12 | 双班 |  | | 15 | 城南片区 | 万盛西路 | 滨河路-建安南路 | 275.5869 | 7570.0733 | 2943.8611 | 4626.2122 | 4 | 双班 |  | | 16 | 城南片区 | 长乐街 | 迎宾大道-长宁街 | 522.1385 | 24873.4303 | 13998.1338 | 10875.2965 | 6 | 双班 |  | | 17 | 城南片区 | 莲花路 | 滨河路三段-万盛东路 | 576.4838 | 23606.782 | 8631.6849 | 14975.0971 | 6 | 双班 |  | | 18 | 城南片区 | 五福南路 | 建安南路-东方幼儿园 | 1068.3135 | 41326.0247 | 17375.6076 | 23950.4171 | 14 | 双班 |  | | 19 | 城南片区 | 朝阳大道一段 | 广安东出口-宏志大道 | 968.032 | 63295.0762 | 48822.098 | 14472.9782 | 12 | 双班 |  | | 20 | 城南片区 | 朝阳大道二段 | 宏志大道-滨江大道 | 3449.0997 | 226923.4153 | 170957.0192 | 55966.3961 | 40 | 双班 | 含白塔大桥 | | 21 | 城南片区 | 学府路 | 滨江路-金安大道 | 2100 | 86759 | 43379.5 | 43379.5 | 24 | 双班 |  | | 22 | 城南片区 | 内塔路 | 朝阳大道-金安大道 | 1194 | 56506.4219 | 28253.21095 | 28253.21095 | 14 | 双班 |  | | 23 | 城南片区 | 万盛东路 | 公园街-金安大道二段 | 633.4843 | 21124.3424 | 13126.7752 | 7997.5672 | 6 | 双班 |  | | 24 | 城南片区 | 陡石梯路 | 朝阳大道-通江一路 | 986.4178 | 25135.2649 | 10772.2727 | 14362.9922 | 10 | 双班 | 含袁家坝路 | | 25 | 城南片区 | 李家院街 | 宏志大道-河堰路 | 256.0548 | 8838.0777 | 3630.0017 | 5208.076 | 2 | 双班 |  | | 26 | 城南片区 | 公园街 | 玉龙山庄路口-朝阳大道 | 1080.5 | 25386.8966 | 12756.8827 | 12630.0139 | 6 | 双班 |  | | 27 | 城南片区 | 莲花南路 | 万盛东路-五福南路 | 208.1674 | 5243.7478 | 3160.9951 | 2082.7527 | 2 | 双班 |  | | 28 | 城南片区 | 玉兔路 | 五福桥-水景名座 | 1290.367 | 38202.1697 | 13275.1905 | 24926.9792 | 14 | 双班 |  | | 29 | 城南片区 | 四方街 | 四方街-西溪西区垃圾中转站 | 350.438 | 5698.0034 | 2899.5581 | 2798.4453 | 2 | 双班 |  | | 30 | 城南片区 | 竹山巷 | 竹山巷-湖西一路 | 275.782 | 3466.6037 | 2346.3711 | 1120.2326 | 2 | 双班 |  | | 31 | 城南片区 | AB匝道、花园 |  | 435.5631 | 8813.2241 | 4199.9088 | 4613.3153 | 2 | 双班 |  | | 32 | 城南片区 | CD匝道、花园 |  | 344.7799 | 8087.0738 | 2841.8218 | 5245.252 | 2 | 双班 |  | | 33 | 城南片区 | 滨江东路 | 宏志大道-金安大道 | 882.343 | 34547.0279 | 22251.227 | 12295.8009 | 4 | 双班 |  | | 34 | 城南片区 | 五福南路 | 公园街-莲花南路 | 712.3944 | 16989.8058 | 8811.1837 | 8178.6221 | 4 | 双班 |  | | 35 | 城南片区 | 通江一路 |  | 1305.7288 | 47491.6477 | 20086.6331 | 27405.0146 | 10 | 双班 |  | | 36 | 城南片区 | 通江二路 |  | 1154.2652 | 34661.4479 | 18645.0795 | 16016.3684 | 8 | 双班 |  | | 37 | 城南片区 | 皂角路 |  | 160.8419 | 6311.2289 | 2515.1446 | 3796.0843 | 2 | 双班 |  | | 38 | 城南片区 | 利民南街 | 万盛东路-五福南路 | 524.5 | 14534.6 |  |  | 4 | 双班 |  | | 39 | 城南片区 | 滨江路 | 西溪峡-白塔大桥 | 1000 | 30742 |  |  | 4 | 双班 | 含渠江明珠广场、锦绣山河广场 | | 40 | 城南片区 | 柯家井路 | 朝阳大道-皂角路 | 2000 | 43434 |  |  | 16 | 双班 |  | | 41 | 城南片区 | 西溪河沿线河边（含红蓝跑道） | 华柯山水城至莲花桥拦河坝 | 2700 | 27000 |  | 27000 | 6 | 双班 |  | | 42 | 城南片区 | 红滩公园 |  |  | 34462 |  |  | 10 | 双班 |  | | 43 | 城南片区 | 月湖邻里 |  |  | 29276 |  |  | 8 | 双班 |  | | 44 | 城南片区 | 城市体育公园 |  |  | 10000 |  |  | 4 | 双班 |  | | 45 | 城南片区 | 无名路 | （凌云桥—朝阳大道） |  | 5987 |  |  | 2 | 双班 |  | | 46 | 城南片区 | 华冠城广场 |  |  | 7044 |  |  | 2 | 双班 |  | | 47 | 城南片区 | 白塔大桥 |  | 328.8033 | 8088.322 |  |  |  |  | 纳入朝阳大道二段清扫保洁范围内 | | 48 | 城南片区 | 滨河路四段（原西溪峡东街） |  | 406 | 4953 |  |  | 2 | 双班 |  | | 49 | 城南片区 | 通江四路延伸段（广安市第七幼儿园与超达云玺华府之间 |  | 652 | 17865 |  |  | 4 | 双班 |  | | 50 | 城南片区 | 方坪大道北延伸段 |  | 700 | 35000 |  |  | 4 | 双班 |  | | 51 | 城南片区 | 南城印象一期外广场 |  |  | 900 |  |  |  |  | 纳入河堰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2 | 城南片区 | 锦绣山河珑湾外广场 |  |  | 9280 |  |  |  |  | 纳入滨江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3 | 城南片区 | 渠江明珠外广场 |  |  | 4664 |  |  |  |  | 纳入滨江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 54 | 城南片区 | 环宇广场外广场 |  |  | 6200 |  |  |  |  | 纳入金安大道三段清扫保洁范围内 | | 合计 | | |  | 44230.4671 | 1889681.0303 |  |  | 472 |  |  |   **六、公厕基本情况**  **公厕面积、人员配置、班制、作业时间一览表（附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 洗手盆数 | 小便池位 | 男厕蹲式厕位 | 男厕坐式厕位 | 男厕  残疾间 | 女厕蹲式厕位 | 女厕坐式厕位 | 女厕  残疾间 | 第三  卫生间 | 人员  配备（人） | 备注 | | 1 | 科技局公厕 | 滨河路科技局对面 | 120 | 7 | 6 | 5 | 0 | 0 | 6 | 0 | 0 | 1 | 1 |  | | 2 | 血站公厕 | 人民医院血站旁边 | 120 | 4 | 3 | 7 | 1 | 0 | 9 | 1 | 0 | 1 | 1 |  | | 3 | 五福桥公厕 | 五福桥头 | 100 | 4 | 3 | 3 | 1 | 0 | 6 | 1 | 0 | 1 | 1 |  | | 4 | 滨河路华仔公厕 | 滨河路金典酒家对面 | 130 | 6 | 6 | 5 | 0 | 0 | 10 | 0 | 0 | 1 | 1 |  | | 5 | 建安桥公厕 | 妇幼保健院对面 | 100 | 4 | 7 | 4 | 1 | 0 | 9 | 1 | 0 | 1 | 1 |  | | 6 | 白塔大桥公厕 | 白塔大桥旁 | 130 | 5 | 5 | 5 | 1 | 0 | 5 | 2 | 0 | 1 | 1 |  | | 7 | 广职院公厕 | 广职院大门对面 | 120 | 4 | 3 | 8 | 0 | 0 | 10 | 0 | 0 | 1 | 1 |  | | 8 | 万兴一街公厕 | 万兴一街 | 50 | 2 | 2 | 4 | 1 | 0 | 5 | 1 | 0 | 0 | 1 |  | | 9 | 万兴三街公厕 | 万兴三街 | 50 | 2 | 2 | 4 | 1 | 0 | 5 | 1 | 0 | 0 | 1 |  | | 10 | 河堰路公厕 | 中桥卫生院旁边 | 80 | 3 | 4 | 3 | 1 | 0 | 6 | 1 | 0 | 0 | 1 |  | | 11 | 兔儿山公厕 | 兔儿山公园旁 | 90 | 3 | 4 | 3 | 1 | 0 | 6 | 1 | 0 | 0 | 1 |  | | 12 | 档案馆公厕 | 档案馆对面 | 100 | 6 | 6 | 4 | 1 | 0 | 6 | 1 | 0 | 1 | 1 |  | | 13 | 小城镇公厕 | 小城镇加油站 | 80 | 3 | 4 | 6 | 1 | 0 | 6 | 1 | 0 | 0 | 1 |  | | 14 | AB匝道公厕 | AB匝道公园内 | 5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15 | CD匝道公厕 | CD匝道公园内 | 10 | 1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16 | 利民市场公厕 | 利民市场内 | 20 | 2 | 2 | 3 | 0 | 0 | 3 | 0 | 0 | 0 | 1 |  | | 17 | 城南一号市场公厕 | 城南一号市场内 | 50 | 6 | 5 | 4 | 0 | 0 | 8 | 0 | 0 | 0 | 1 |  | | 18 | 万盛市场公厕 | 万盛市场内 | 30 | 3 | 4 | 5 | 0 | 0 | 10 | 0 | 0 | 1 | 1 |  | | 19 | 交易中心移动公厕 | 交易中心旁 | 10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20 | 实验小学移动公厕 | 实验小学旁边 | 10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21 | 华冠城市驿站公厕 | 华冠城旁 | 130 | 5 | 3 | 3 | 1 | 0 | 4 | 1 | 0 | 1 | 1 |  | | 22 | 莲塘湾公厕 | 莲塘湾社区 | 60 | 5 | 4 | 3 | 1 | 0 | 7 | 1 | 0 | 1 | 1 |  | | 23 | 吾悦城市驿站公厕 | 体育公园内 | 120 | 8 | 5 | 4 | 1 | 1 | 9 | 3 | 1 | 0 | 1 |  | | 24 | 金安大道智慧公厕 | 金安大道三段CD公园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25 | 红滩公园一号公厕 | 渠江红滩音乐公园内 | 150 | 8 | 5 | 4 | 0 | 1 | 14 | 0 | 0 | 1 | 1 |  | | 26 | 红滩公园二号公厕 | 渠江红滩音乐公园内 | 150 | 6 | 3 | 3 | 0 | 0 | 6 | 0 | 0 | 1 | 1 |  | | 27 | 红滩公园三号公厕 | 渠江红滩音乐公园内 | 150 | 7 | 4 | 4 | 0 | 0 | 9 | 0 | 0 | 1 | 1 |  | | 28 | 月湖邻里公园城市驿站公厕 | 月湖邻里公园城市驿站内 | 50 | 5 | 6 | 6 | 0 | 0 | 9 | 0 | 0 | 1 | 1 |  | | 29 | 月湖邻里公园移动公厕 | 月湖邻里公园 | 30 | 3 | 1 | 4 | 0 | 0 | 0 | 0 | 0 | 1 | 1 |  | | 30 | 西溪市场公厕 | 西溪市场内 | 30 | 2 | 0 | 7 | 0 | 1 | 4 | 0 | 1 | 0 | 1 |  | | 31 | 西城市场公厕 | 西城市场内 | 40 | 2 | 4 | 7 | 0 | 1 | 7 | 0 | 1 | 0 | 1 |  | | 32 | 华冠市场公厕 | 华冠市场内 | 45 | 3 | 5 | 4 | 0 | 0 | 10 | 0 | 0 | 1 | 1 |  | | 33 | 凌云市场公厕 | 凌云市场内 | 30 | 2 | 2 | 3 | 0 | 0 | 6 | 0 | 0 | 1 | 1 |  | | 34 | 建安南路智慧公厕 | 建安南路邓园生活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35 | 城南一号智慧公厕 | 金安大道三段城南一号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36 | 城市体育公园智慧公厕 | 金安大道三段吾悦广场城市体育公园旁 | 30 | 4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 合计：36座 | | 2510 | 138 | 108 | 151 | 13 | 4 | 195 | 16 | 3 | 18 | 36 |  |   注：以上公厕开放时间均为24小时免费开放。  **七、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  **垃圾中转站面积、人员配置、班制、作业时间一览表（附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 运行时间 | 压缩机数量（台） | 日均处理垃圾量（吨） | 人员配备（人） | 备注 | | 1 | 垃圾中转站 | 西出口垃圾中转站 | 祖寺街4号 | 1500 | 2010.06 | 1 | 35 | 2 | 全天2人上班 | | 2 | 垃圾中转站 | 西溪西区垃圾中转站 | 四方街3号 | 2500 | 2011.02 | 1 | 35 | 2 | 全天2人上班 | | 3 | 垃圾中转站 | 南出口压缩垃圾中转站 | 旺角街37号后（未编号） | 3130 | 2009.07 | 1 | 35 | 3 | 全天3人上班 | | 4 | 垃圾中转站 | 河堰路垃圾中转站 | 河堰路590号后（未编号） | 1600 | 2013.01 | 1 | 35 | 2 | 全天2人上班 | |  | 合计 |  |  | 8730 |  | 4 | 140 | 9 |  |   **3.2.2.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八、作业车辆信息、人员配置、作业时间、租赁价格一览表（附表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车辆  编号 | 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租赁价格  （元/年） | 用途 | 作业时间 | 人员配备（人） | 备注 | | 1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2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9KE709185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2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4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1KE709214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3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8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3KE709232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4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9 | FLM5030ZDJCC6 | LSCABN2E0KE709222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5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11 | ZBH5032ZDJSCE6 | LSCABN2E0KE719538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6 | 小型自卸式垃圾清运车 | 12 | ZBH5032ZDJSCE6 | LSCABN2E1KE719550 | 132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7 | 小型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6 | QYZ5030ZLJ6 | LSCABN2E5ME400123 | 12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8 | 小型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7 | QYZ5030ZLJ6 | LSCABN2E8ME400147 | 12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9 | 小型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8 | QYZ5030ZLJ6 | LSCABN2E0ME400109 | 12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驾驶员1名  上车工1名 |  | | 10 | 王牌自卸垃圾车 | 40号 | CDW5160ZLJ | LGAX2B133B1024610 | 258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1 | 福龙马自卸垃圾车 | 12号 | FLM5180ZDJDF6 | LGAX3C130K8022050 | 276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2 | 福龙马自卸垃圾车 | 20号 | FLM5180ZDJDF6 | LGAX3C130K8022047 | 276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3 | 福龙马自卸垃圾车 | 2号 | FLM5180ZDJDF6 | LGAX3C132K8025418 | 276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4 | 王牌挂桶车 | 16号 | CDW5160ZLJ | LGAX2B137B1039742 | 24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5 | 王牌自卸垃圾车 | 41号 | CDW5160ZLJ | LGAX2B133B1024607 | 258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 16 | 青特压缩式垃圾车 | 17号 | QDT5165ZYSE | LGAX2B122F1020173 | 30000 | 生活垃圾收、转运 | 全天待班 | 上车工2名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该车为两包共用（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租金各一半） | | 17 | 区市政环卫所自有车辆（不对外出租） |  |  |  |  | 冲洗车随车工（街道、人行道、夜市摊点等冲洗） | 全天待班 | 清洗工23名 | 驾驶员由区市政环卫所安排 |   **3.2.2.4环卫作业人员、车辆、公厕、设备、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  一、中标方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配置人员共10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工作内容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全面负责项目工作：人员、设备协调统筹；质量监督检查；提高作业质量等。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制定环卫作业的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目标，确保环卫作业顺利进行。 | | 3 | 项目管理员 | 1 | 辅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的作业、协调、管理工作等。 | | 4 | 车队长 | 1 | 管理项目的车辆作业安排、维修保养协调工作等。 | | 5 | 巡查员 | 4 | 项目工作的质量、出勤、纪律等监督、检查工作。 | | 6 | 文员 | 1 | 负责制度执行；合同、社保购买；物资采购、发放、统计账目、工资计发等。 | | 7 | 财务 | 1 | 负责工资核算等。 |   二、该项目环卫作业服务需要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人员、果皮箱及街面清洗人员等共计不低于人员配置要求的最低标准598人。中标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解聘原有临聘环卫工人（因本人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本人因违法违规、重大过失等行为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报经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解聘）。  三、中标方需针对管辖区域内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建成，平台产权归中标方所有），对环卫作业人员、车辆、垃圾中转站等实现实时监管，并无条件接入广安区智慧城管平台。（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该项目环卫作业需要配置车辆。中标方需承租广安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现有正使用作业车辆15.5辆（自卸式垃圾车9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车6辆，1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车由一包、二包共用）。经资产评估后，以评估价格（28.86万元/年）租赁给中标人，按年签订租赁合同（单车租赁价格三年内不变），年租金签订合同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为满足需求需增加设施、设备、车辆等由中标方自行配置。（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作业班次及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车辆，除现有的作业人员外，另根据需求增加作业人员。人员配备根据人车流量、工作量大小、道路的主次程度分为：全部为双班，双班区域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天（普扫早上7:00前完成，下午14:00前完成，保洁夏季6:00—22:00；冬季6:00—21:00（部分街道保洁至24:00）），所有区域必须安排足够的作业人员按照“定人、定岗、定位”要求每天进行普扫和保洁，投标人必须按照单双班、普扫、保洁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  六、维修及耗材  （一）中标人应于2025年采购更换环卫服装，样式、款式、类型、材质等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二）清扫保洁耗材：扫把、撮箕、铁锹、镰刀、毛巾、洗衣粉、锁具等。  （三）公厕耗材包含：拖把、扫把、撮箕、厕刷、毛巾、洗衣粉、空气清新剂、洁厕液、檀香、喷香机、垃圾袋、卷纸、喷壶、消毒液、污渍清除剂、洗手液（洗手液盒）、垃圾篓等。  （四）垃圾中转站耗材：雨鞋、拖把、小扫把、大扫把、撮箕、洗衣粉、消毒制剂、除臭液、喷壶、铁锹、铁锹把、钉耙、安全帽、手套、口罩、水管、灭火器等。  （五）街面清洗作业用具及耗材：扫把、地刷、雨鞋、消防水带、消防扳手、冲水管、洗衣粉、烧碱、污渍清除剂、铁锹、胶手套、线手套、草帽等。  （六）公厕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冲水阀、马桶（含盖）、灭蚊灯、小便感应器、水龙头、排气扇、灯、脚踏阀、镇流器、隔断、高压管、灯架、锁、封水圈、隔断拉手、地漏、不锈钢扶手、电池、指示牌（公厕内及街面），检查公厕线路，消杀灭，疏通公厕内堵塞，化粪池清掏，焊接不锈钢管扶手等涉及公厕日常管理与维修的全部公厕内容；公厕内须有制度牌及警示标语。  （七）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压缩机（含箱体）和操作机的日常保养及维修更换材料，定期更换抗磨液压油，检查站内线路及充电线充电桩、消防设备、冲洗设备、消杀灭、疏通下水道、清理压缩机坑、沉淀池清掏、站内环境维护等涉及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修的全部内容。  （八）果皮箱的维修维护：包括果皮箱日常维护维修的全部内容；因正常损耗导致无法使用的和新增加增设的由采购人负责采购，运营期间内丢失或损毁的由中标运营企业负责添置完善。  （九）车辆维修维护：承租车辆的维修维护的全部内容。  **3.2.2.5**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作业设备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二）作业人员管理：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规范着装挂牌作业，早晚必须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三定”管理：定人、定岗、定位。  （三）作业时间：单班每天普扫一次，早上8:00前完成；双班每天普扫两次，早上7:00前完成，中午14:00前完成，若有落叶，必须进行多次普扫。每日普扫结束后，利用合适工具，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巡回保洁，随时清扫积尘，捡拾垃圾，清理泥土、石子等洒落物。雨后，必须及时清扫街面积水。政府安排的临时重点任务作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作业方式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环卫清扫保洁，实行人工机械混合作业。人工清扫根据路面和天气情况采取适宜工具作业，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淤泥清除作业。  2.果皮箱、垃圾箱（桶）内、外部保洁实行每天人工擦洗、清洗的方式作业，并保持全天无积尘。  3.路面保洁可使用快速保洁车和人工保洁相结合的方式。  （五）作业标准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十二无”和“八净”。  “十二无”为：无泥浆积水、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污物、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油污或污垢路面。  “八净”为：下水篦净、树穴净、绿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周边净；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2.城郊结合部清扫保洁质量应做到“十无”。  “十无”为：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污物、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3.禁止焚烧各类垃圾。  4.无主建渣、家具、厨具、洁具垃圾：要求在发现后2小时内完成清理清运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覆盖手段处置，同时中标人应自行联系倾倒场地，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和乱倾倒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雨水篦子或绿化带，不得在工作时间利用工作之便捡卖废品、干私活等。  6.果皮箱规范使用保管，在使用寿命期内出现丢失、损坏无法使用，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7.环卫工人休息室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不得私拉乱接，损坏设施设备。  二、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每天8:00前完成城区垃圾全面收运，按收运时间进行巡回收运，将城区街道及果皮箱内的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二）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产生量，适时调整收运频次，确保垃圾即产即收，不得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三）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运，保证整洁不外溢、无堆积，垃圾满溢不得超过收集容器的2/3。  （四）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抛洒滴，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五）爱护环卫设施，熟练掌握清运车的性能和操作方法，确保车辆运转正常；严禁公车私用。  （六）垃圾收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车身外无悬挂物，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容器及内桶复位，摆放整齐；  （七）垃圾收运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严禁酒驾、醉驾、毒驾、“带病上路”。  三、公厕值守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随时做好公厕清洁卫生，对地板、墩台面、小便池、洗手台等进行全方位冲洗打扫，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对墙面、门窗、天花板等进行集中清理，清除卫生死角。  （二）公厕保洁时应当使用清洁工具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等；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等；使用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等；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等；使用厕所清洁剂清洁大、小便器等；废纸容器摆放整齐且内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超过容器的2/3；定期对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做到随坏随修，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清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三）公厕保洁标准应做到“七无七净”（“七无”：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七净”：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净）。具体要求为：  1.公厕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2.公厕地面光洁，无污迹、积水。  3.公厕内墙壁、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画、无乱张贴物。  4.公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均无涂鸦及各种“牛皮癣”，保证毒饵盒及毒饵充足。  5.定期用消杀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消杀灭，每天消杀、除臭不少于三次，做到公厕内无蚊蝇蛆虫。  6.蹲位、地面完好整洁，无破损。  7.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垃圾，洁净见底。  8.小便器（槽）应无水垢、尿垢、垃圾，无异味，沟眼、管道畅通。  9.公厕周边5m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鼠洞，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建物和乱晾晒物。  10.公厕在保洁或维修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制度上墙样式格式标准统一，规范张贴。  （四）公厕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公厕内、外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具体要求为：  1.公厕管理员上班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不得迟到早退，并规范着装。  2.公厕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不得擅自收取任何入厕费用。  3.公厕标识清晰，男、女厕所须有明确的分辨标识。  4.厕所内外整洁有序，摆放整齐不得在公厕内外摆放及堆码除保洁和管理用品之外的其它任何物品。  5.不得利用公厕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它事项，不得在公厕两侧摆摊设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6.除公厕管理人员外，不得允许其他任何人员在公厕内留宿。  7.公厕管理员应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8.公厕管理员应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尽职尽责，做好公厕管理及保洁工作。  9.厕所内水管、水龙头、照明灯泡、开关、门锁等日常易耗设施应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10.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后外观外形需保持一致。  四、垃圾中转站值守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管理人员必须规范着装坚守岗位，每天按时开放垃圾中转站。  （二）站内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严禁倾倒下水道、化粪池的污泥、粪渣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三）确保垃圾站内道路通畅，不得乱堆、乱放其他与站内无关物品，站内严禁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不得停放与工作无关的车辆。  （四）爱护站内设备，发现设备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五）站内保持良好环境卫生，无臭味、无异味、无撒落垃圾和杂物堆积、无积留污水，定期清理站内绿化带，工具和物品摆放有序、整洁。  （六）每天按要求进行不少于3次冲洗、消杀灭工作。  （七）垃圾收运安全有序，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堆积的垃圾不得冒库。  （八）作业时间内无条件接受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倾倒。  五、消杀要求  （一）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每天消杀、除臭不少于3次。  （二）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和各类垃圾收运车辆每天消杀、冲洗不少于1次。  （三）消杀人员需做好自身防护，穿戴好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进行消毒，作业时采用喷壶、喷雾器等设备进行日常消杀。  六、应急保障要求  （一）供应商建立应急处理队伍，人数不能少于10人，必须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成员保持24小时通讯通畅，必须将成员名单、联络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在应急处理、抢险和安全突发事件中能快速处理。对于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提出的问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  （二）中标人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及各类迎检活动等应急预案。  （三）中标人根据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七、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及人员培训要求  （一）作业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头戴工作帽，无脱岗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档、空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妥善解决。  （二）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作业人员耐心劝阻，及时报告，做到文明礼貌。  （三）中标人应定期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文明等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作业技能，提升作业质量，对新聘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四）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在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等。  （五）有限空间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六）生活污水、沉淀淤泥按国家环保标准处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2：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负责对环卫作业质量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考核，如达不到约定的标准，采购人负责按环卫作业标准扣分扣款及月考核结果扣减费用；年度内累计三次月考核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年度内环卫作业管理服务品质优、良等次10（含）次以上，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3.2服务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作业日督查及月考核办法。（投标人提供接受日督查及月集中考核办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日督查考核**  （一）考核对象：中标人。  （二）日督查组织实施：作业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对中标人的管理情况及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三）日督查内容及标准  1.采购人在日常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中标人，督促中标人及时整改。  2.采购人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日考核标准》的标准对违反行为实行现场考核处理，扣款金额从中标人的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  **二、月考核**  （一）考核方式：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的作业成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  集中考核。考核作业实行100分倒扣制，甲乙双方每月不定期共同集中考核2次，采购人不定期集中抽查考核不少于2次，严格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逐项考核扣分，月末统计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当月最终得分。  （二）如有上级部门和领导发现的重大问题，包括上级部门督查通报、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范围内的作为扣分的内容，上级部门及领导的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的曝光一次扣5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一般事故扣5分，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15分，特别重大事故扣20分。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采购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5—20分扣分。并将所扣分值作为月度考核扣分项。  （三）中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按《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日考核标准》和《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执行。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采购人每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通报中标人，每月考核结果将按照如下扣款标准，从中标人的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  （1）优：95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环卫作业经费。  （2）良：85分至95分（不含95分），扣除当月2%的环卫作业经费。  （3）其他：低于85分，扣除当月5%的环卫作业经费并通报诫勉。  （一）诫勉和淘汰  采购人每月通报一次考核结果：中标人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未达到85分（不含85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二）中标人如果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年度内只能申请复核一次。  （三）广安市广安区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  **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附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分值 | 评价扣分规定 | 得分 | | 环卫作  业公司  管理  （15分） | 办公条件 | 在广安城区有一个固定办公地点，集中管理。 | 1 | 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人员设备 | 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巡查设施。 | 1 | 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环卫设施 | 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齐全、符合要求。 | 1 | 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规范管理  （12分）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 | 1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 | 0.5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管理人员挂牌上岗。 | 0.5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 5 | 任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5分 |  | | 因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作业人员信访举报投诉。 | 5 | 查证属实一次扣1分，造成集体上访扣5分 |  | | 清扫、保洁、清运等环卫作业管理  （58分） | 作业人员管  理（5分） | 规范着装，在岗履职。 | 3 | 作业人员未在岗履职扣0.5分；未规范着装、挂牌作业扣0.1分/人（次） |  | | 按操作规范作业和作业用具规范存放。 | 2 | 1名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0.1分 |  | |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8分） | 普扫：1.双班：早上7:00前完成，下午14:00前完成。2.单班：早上8:00前完成，落叶要及时清扫。 | 3 | 未按时作业扣1分/次 |  | | 保洁：1.双班：夏季6:00—22:00；冬季6:00—21:00（部分街道保洁至24:00）。2.单班：夏季：7:30-11:30，14:30-18:30；冬季8:00-12:00，14:00-18:00。 | 5 | 未按时作业扣1分/次 |  | | 车行道、人行道及公园硬质道路清扫保洁（含车行道隔离绿化带）  （24分） | 路面、人行道整洁卫生，无积尘、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等，路面基本见本色。100m内有形物总数不超过3个指标，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5克，污水不超过0.5m³。 | 5 | 有形物每超标1个指标扣0.2分；积尘和污水超标扣0.2分/次 |  | | 人行道、树穴及树穴周围应随时保持整洁，无成堆或散放垃圾。 | 2 | 发现1次成堆或散放垃圾扣1分 |  | | 下水道口保持整洁，经常清理，无阻塞无积水。 | 3 | 出现阻塞或积水，每次扣0.5分 |  | | 涉及有绿化带的区域，适时清理绿化带周边有形物。 | 3 | 发现绿化带内有有形物，每次扣0.1分 |  | | 日常保洁产生的垃圾一律倒入果皮箱内，避免影响市容。 | 3 | 未及时清倒的，发现1次扣0.5分 |  | | 严禁将垃圾倾倒于绿化带、下水道、江河沿岸或堆积在背街小巷形成垃圾堆。 | 3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洒水降尘或街道冲洗作业和下雨过后，及时清扫路面积水。 | 2 | 未及时清扫积水的，每次扣0.5分 |  | | 及时将街面出现的零星、暴露垃圾堆清理、转移至就近的垃圾容器内。 | 3 | 未及时将垃圾清理或转移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清掏清洗  （15分） | 经常清掏果皮箱（包括箱顶烟缸）、垃圾箱（桶），无满溢、无阻塞、无积尘。 | 3 | 出现一次满溢或阻塞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周围和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积尘、蛛网。 | 3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每日清洗果皮箱、垃圾箱（桶），做到内外擦洗干净，无积尘、积水、油污、蝇蛆；清洗后果皮箱、垃圾箱（桶）体无污水印迹；清洗果皮箱、垃圾箱（桶）后污水应倾倒入下水道，禁止沿街倾倒。 | 3 | 果皮箱、垃圾箱（桶）不整洁，每次扣0.5分；乱倒污水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体小广告随时清理。 | 1 | 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保持完好，箱门（盖）随时关闭。 | 3 | 未随时关闭果皮箱、垃圾箱（桶）门或盖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垃圾箱（桶）随坏随修。 | 2 | 发现1处损坏扣0.2分/处 |  | | 垃圾清运  （3分） | 及时将果皮箱、垃圾箱（桶）和临时垃圾点垃圾清运至中转站，积存垃圾不得超过容器2/3。 | 2 | 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清运车辆要车容整洁、安全文明行驶、停放在指定地点。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2分） | 按时开关门，站内及周边整洁卫生，做到定期除臭和消杀灭。 | 2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公交站台  （1分） | 一个站点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3个，15分钟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 1 | 废弃物总数>3，扣0.2分；15分钟内未清除扣0.5分。 |  | | 环卫  作业  车辆  （13分） | 车辆规范作业及管理  （13分） | 作业车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作业任务，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 2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作业车辆标识不清晰、不齐全，车容、车内务不整洁，车体存在破损、锈蚀、污渍、灰垢，带病上路。 | 2 | 每发现一项扣0.2分。 |  | | 车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 1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作业车辆未遵守交通法规，未避让车辆和行人，将水喷溅到行人和其他车辆的，受到信访举报投诉。 | 2 | 查证属实每次扣0.5分。 |  | | 在作业过程中，车辆未按规定速度作业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作业车辆未经同意擅自改变作业线路。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收车后作业车辆未加满水，车辆未规范停放在停车场的，停车后未关闭总电源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车辆外观不整洁且存在异味或车身悬挂杂物，或在转运垃圾途中沿途撒漏垃圾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因车辆损坏，驾驶员未及时申报而耽误工作的。 | 2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公厕管  理（14）  分 | 管理人员在岗情况 | 管理人员值班时间在岗履职，规范着装、挂牌作业。 | 3 | 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扣0.5分；未规范着装、挂牌作业扣0.1分/人（次） |  | | 周边环境卫生 | 无白色垃圾、粪便物等；无乱摆乱放堆码。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管理房 | 室内整洁、摆放整洁；无私拉乱接现象。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小便器及蹲便器 | 小便器无尿垢、蹲便器干净、无异味。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门窗及隔板 | 门、窗及隔板无积尘、蛛网，无法正常使用。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洗手盆仪容镜 | 洗手盆仪容镜保持干净、无积尘、无水渍。 | 2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杂物间 | 摆放整齐、室内整洁。 | 1 | 未达到标准扣1分 |  | | 照明通风设施 | 照明设施损坏及时维修；通风设施保持工作，确保空气流通。 | 1 | 其中一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地面 | 无烟蒂、痰迹、纸屑、积水、污迹等。 | 1 | 未达到标准每项扣0.2分 |  | | 卫生纸篓及果皮箱 | 及时清理，无堆积现象。 | 1 |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0.1分 |  | | 制度上墙及安全警示标语 | 制度牌、安全警示标语损坏。 | 1 | 每处扣0.1分 |  | | 总得分 |  |  | 100 |  |  |   **3.4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日考核标准（以下扣款由采购人在当月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  **3.4.1清扫保洁**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着装，并保持服装干净整洁，未达要求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人/次。  （2）环卫工具、衣物等规范摆放，不能影响市容市貌，未达要求发现后处违约金20元/人/次。  （3）每天单班早上8:00前完成普扫，双班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4: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未完成普扫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段。  （4）每天7:00至21:00巡回保洁，未按时作业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人/段，作业人员未在岗履职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人/次。  （5）下水道口保持整洁，经常清理，保证无阻塞、无积水、无油污，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次/处。  （6）涉及有绿化带、景观周边的区域，即时清理绿化带、景观周边有形物，发现绿化带、景观周边有有形物，发现后处违约金20元/处。  （7）严禁将垃圾、泥沙、淤泥、树叶等扫（倒）入绿化带、树穴下、下水道、河道或将垃圾堆积在卫生死角形成垃圾堆，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8）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和下雨过后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积水应及时清扫，未及时清扫积水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9）落叶季节应及时清扫落叶，未及时清扫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0）及时将道路上出现的零星、暴露垃圾清理、转移至就近的果皮箱内，未及时清理或转移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元/处。  （11）及时清除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家具、厨具、洁具等垃圾，未及时处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处。  （12）及时清除沿途撒落的建筑材料或渣土，未及时处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处。  （13）作业人员不得翻捡垃圾或焚烧垃圾，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每天擦洗果皮箱内外，做到无积尘、积水、油污、蝇蛆，清洗后果皮箱体无污水印迹，清洗果皮箱后的污水应倾倒入下水道，禁止沿街倾倒，果皮箱不整洁和乱倒污水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次。  （14）果皮箱体“牛皮癣”应随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次。  （15）环卫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如有迟到、早退、脱岗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人/次，同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累计10人次以上的，发现后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16）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有跨越护栏或隔离带等违反文明、安全规定行为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17）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若有聚众聊天、戴耳机听音乐、玩手机、吃东西、就地睡觉、踩踏公共设施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18）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2垃圾收运**  （1）果皮箱内及周边无散落垃圾，出现散落垃圾，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2）果皮箱应保持完好，箱门（盖）随时关闭，未随时关闭箱门（盖）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3）果皮箱随坏随修，无法修复及时报告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4）规定时间点未完成垃圾收运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5）公车私用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6）严禁将果皮箱随意摆放至街面，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处。  （7）环卫作业车辆不能搭载作业人员以外的人，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8）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要及时清洗，保持车容干净整洁，未及时清洗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9）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不得悬挂与其他杂物，车顶不得堆放垃圾，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0）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应做到安全文明行驶并停放在指定地点，未按规定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项）；有闯红灯、逆向行驶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项）。  （11）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必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抛洒滴漏，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项）。  （12）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3公厕管理**  （1）厕内未使用檀香（包括檀香在蚊香盘上未点燃），发现后处违约金50元/处。  （2）厕内地面有较多污迹、积水或垃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项）。  （3）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有较多积灰、污迹、蛛网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项）。  （4）厕内外墙、隔板等处发现乱贴、乱写、乱画（刻）或其他“牛皮癣”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5）未做好公厕消杀工作，有较多蚊、蝇、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6）蹲便器（或坐便器）内及周边有粪便、污物未打扫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7）男厕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或垃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8）厕内照明灯具、洗手盆、镜子、烘手器、冲水开关等设备有较多积灰、污物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9）纸篓超过2/3未及时清理或摆放不整齐，或纸篓周边有垃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10）公厕周边5m范围内不整洁，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或有乱搭乱建、乱悬挂物品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11）公厕每天应24小时开放，未开放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12）公厕内应配备相应数量专职管理人员，未足额配备则扣除该人员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并处违约金5000元。  （13）公厕管理人员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不在岗、在岗不履职、对工作敷衍了事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4）公厕管理人员作业期间未规范着装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人。  （15）公厕各种标识、标志或指示牌损坏、歪斜、脱落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6）公厕管理人员私自收取入厕费的，除将私自收取的入厕费如数退还外，另违处约金500元。  （17）公厕用品摆放不规范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18）在公厕门边摆摊设点和售卖其他物品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19）厕内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未及时维修或配备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20）因停水、停电或管道堵塞等原因造成公厕关闭，但未及时张贴告示通知市民群众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21）擅自在公厕内留宿除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22）公厕管理室、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不干净整洁，凌乱不堪或堆码其他物品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23）公厕内不得私拉乱接水电，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24）因公厕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影响公厕使用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处。  （25）公厕管理人员在作业时间玩手机、看电视、做手工活、整理废品、摆龙门阵等，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26）公厕管理人员禁止在公厕和管理室内吸烟，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处。  （27）公厕管理人员姓名（包括身份证号）与工资花名册上姓名（包括身份证号）不相符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0元/次。  （28）公厕管理人员违规使用、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处；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采购人研究处理。  （29）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4作业车辆管理**  （1）作业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严禁乱搭、乱挂、乱堆码，严禁超载、超限运输等不规范作业，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2）收车后垃圾清运车未规范停放在指定地点内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车/次；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需规范着装，未规范着装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人/次；  （4）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爱护车辆，严禁出现违规操作导致车辆损坏及人为损坏等现象，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管理部门研究确定扣款标准。  （5）因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或操作规程导致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交通纠纷等，处违约金3000元/次，因酒驾、毒驾、无证驾驶、准假不符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纠纷等，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  （6）车辆路面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未开启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7）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文明驾驶，有闯红灯、逆向行驶等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项）；因上述情况造成信访工作、网络舆情等，处违约金500元/次。  （8）工作时存在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未完成工作量等情况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9）垃圾清运车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控车速，达到作业标准，未达到作业标准等情况，处违约金200元/次/项。  （10）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5中转站管理**  （1）中转站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持工作证上岗或有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情况之一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人/次（项）。  （2）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操作或交由非本站作业人员操作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3）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若影响正常作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  （4）未做好除臭灭蝇工作，或消杀灭工作不到位，导致站内异味重，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若被上级领导批评，处违约金5000元/次。  （5）站内环境卫生差，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次；下班时未全面完成设施设备、地面、墙面、压缩机坑、冲洗区、污水井等冲洗和消毒卫生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次（项）。  （6）管理间、生活区脏乱差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场内寄养动物、家禽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7）站内乱堆乱码与工作无关物品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停放与工作无关车辆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  （8）留宿非本站工作人员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9）被新闻媒体、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及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证属实，处违约金500元/次。  **3.4.6消毒**  （1）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的管理、清洗和消毒（一天不低于3次），未落实专人管理、清洗和消毒的发现后处违约金200元/次（项）。  （2）加强对公厕、垃圾容器（果皮箱）和各类作业车辆的消毒，未按规定进行消毒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元/次。  **3.4.7综合体制管理**  （1）清扫工具和设施设备应配备齐全、符合要求，未配备及不符要求的处违约金200元/次。  （2）巡查交通工具、通讯设备（智能手机、对讲机等）应配备齐全、符合要求，未配备及不符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次。  （3）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  （4）管理人员必须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的处违约金500元。  （5）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含本人近期照片），未达要求的处违约金200元。  （6）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和工作安排，并配合开展好有关创建、迎检等会议或活动，凡不服从管理或工作安排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  （7）中标人需制定培训计划，按计划（每年是不少于4次）对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未培训发现后处违约金2000元/次。  （8）中标人未按规定发放环卫作业人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除责令补发外，另处违约金5000元。  （9）中标人未按规定配备或发放保洁工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劳保用品、日常耗材（卷纸、洗手液、喷香液、檀香等）的，除责令补发外，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  （10）中标人未给超龄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现后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并责令整改。  （11）中标人不报送（提供）或不及时报送（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软件资料等，发现后处违约金500元/次。  （12）中标人在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加强对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公厕管理等，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未达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项。  （13）中标人在创建、迎检、接待和其他重大活动时，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每项环卫工作和采购人为应急安排的临时重点任务，未达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项。  （14）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信访（5人及以上）群体事件及出现安全事故未积极处理的，发现后处违约金5000元/次。  （15）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将采购人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私自减少运行或挪作他用，发现后处违约金5000元/次（辆），并立即整改。  3.5其他要求  （一）安全保密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方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合同其他条款：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单次单项增加作业区域面积一万平方米以内不增加相关费用，*单次单项增加作业区域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且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的总价不得超过年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单价根据相同区域和作业内容双方协商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引发的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责任的法律风险或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如涉及）或未支付的服务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兼投不允许兼中”原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评审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人，采购包2则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分包转包。 2、投标人需提供“人员接管承诺书”：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接收现有人员中自愿留下的工人（最多不超过598人），投标人中标接管后工人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同期最低月工资标准（招标控制价人员工资标准已按2025年1月实施的最新工资标准测算，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增加差额费用由区财政据实解决），法定工作时间外作业按《劳动法》相关规定计发加班费。且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缴纳社保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3.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投标报价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为：作业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补助、垃圾清运费、防暑药品费、作业人员工具费、环卫标志服装等劳保费、垃圾中转站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及管道疏通费等）、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工伤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公厕维修费（工具费、消毒药品费、易耗品更换维修、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成为合同方后，支付给环卫工人的工资不能低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同期最低月工资标准，法定工作时间外作业按《劳动法》相关规定计发加班费。（提供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接纳原区域内自愿留下的环卫作业人员，一年内不得无故辞退，接收后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确保实现环卫作业人员的平稳过渡。（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5.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依法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人员缴纳“五险”，并为每名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作业机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作业机具一致。（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7.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各类项目服务方案、拟派本项目团队管理、技术负责人，设施设备配备、服务承诺及投标文件响应，必须在合同履行中予以严格执行。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以虚假应标处理，并将投标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在政府网站和各采购网予以公布。（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8.售后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管理团队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通知后，须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问题。（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9.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降低作业标准及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考核评分表和扣款标准实施扣款或终止合同。（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10.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或转包以及其他形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11.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安全及意外事故等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1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签订合同后1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落实不少于50㎡项目部和办公场地。（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  1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每年为本项目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体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  14.如招标人因责任区域调整，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及费用，根据相同区域和作业内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方按人员、物资、机械配备要求入场开展作业服务工作。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 2 |  | 服务地点 | 广安市广安区 |
| 3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考核结果 |
| 4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前3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年度总费用25%，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00%  2、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第4个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年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如涉及），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年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配套产品（如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年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5.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 2 |  | 服务地点 | 广安市广安区 |
| 3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考核结果 |
| 4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前3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年度总费用25%，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00%  2、按照《广安市广安区环卫作业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9）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第4个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年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如涉及），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年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配套产品（如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年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5.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现场情况及分析，包括①项目现场概况、服务范围、作业内容；②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对应措施及方案；④投标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分析及对项目管理的服务策划和设想。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包括：（1）道路人工清扫作业；（2）快速巡回保洁作业；（3）垃圾收转运作业；（4）果屑箱清掏清洗作业；（5）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及维护；（6）雨水篦子清洁作业；（7）公厕的日常维护与管理；（8）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措施。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应急措施，包括①恶劣天气环卫工作业；②路面大面积污染；③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突击整治；④应急人员及机具的安排措施；⑤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承诺和措施（包括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后续服务服务方案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承等）。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岗前培训；④奖惩制度。

采购包2：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现场情况及分析，包括①项目现场概况、服务范围、作业内容；②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对应措施及方案；④投标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分析及对项目管理的服务策划和设想。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包括：（1）道路人工清扫作业；（2）快速巡回保洁作业；（3）垃圾收转运作业；（4）果屑箱清掏清洗作业；（5）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及维护；（6）雨水篦子清洁作业；（7）公厕的日常维护与管理；（8）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措施。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应急措施，包括①恶劣天气环卫工作业；②路面大面积污染；③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突击整治；④应急人员及机具的安排措施；⑤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承诺和措施（包括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后续服务服务方案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承等）。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岗前培训；④奖惩制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履约能力 |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且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2分。供应商提供类似的业绩必须是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及以上的项目，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服务期限为多年且合同一年一签的，视为一个业绩。 | 12.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配置 | 1.项目经理（1人）：具备环卫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3分，环卫3年以上、不足5年工作经历的得2分，不足3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卫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3分，环卫3年以上、不足5年工作经历的得2分，不足3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3.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员1人、车队长1人、巡查员4人、文员1人、财务1人，投标人承诺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每1人具备环卫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从事类似本项目工作期间合同。2.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 | 14.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配置 |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洗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护栏清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电动快速保洁车，每提供一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车辆保险缴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租赁合同（须在合同有效期内）、车辆保险缴纳发票复印件、租金给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车辆不重复计分。 | 16.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方案 | 一、项目概况及现状分析（8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现场情况及分析，包括①项目现场概况、服务范围、作业内容；②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对应措施及方案；④投标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分析及对项目管理的服务策划和设想；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二、服务质量实施方案（16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包括：（1）道路人工清扫作业；（2）快速巡回保洁作业；（3）垃圾收转运作业；（4）果屑箱清掏清洗作业；（5）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及维护；（6）雨水篦子清洁作业；（7）公厕的日常维护与管理；（8）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措施；提供上述8项详细评审内容的得16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三、项目应急预案（6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应急措施，包括①恶劣天气环卫工作业；②路面大面积污染；③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突击整治；④应急人员及机具的安排措施；⑤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6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四、服务承诺及措施（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措施（包括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后续服务服务方案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承诺等）得2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五、工人权益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①工资保障；②职业健康体检；③节日关怀；④困难职工帮助。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75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 38.0000 | 主观 |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
| 项目管理 | 1.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4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岗前培训；④奖惩制度。 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2.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作业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车辆安全保障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事故处理保障方案；④安全制度；⑤质量控制措施；⑥安全作业操作。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履约能力 |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且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2分。供应商提供类似的业绩必须是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及以上的项目，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服务期限为多年且合同一年一签的，视为一个业绩。 | 12.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配置 | 1.项目经理（1人）：具备环卫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3分，环卫3年以上、不足5年工作经历的得2分，不足3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卫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3分，环卫3年以上、不足5年工作经历的得2分，不足3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3.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员1人、车队长1人、巡查员4人、文员1人、财务1人，投标人承诺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每1人具备环卫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从事类似本项目工作期间合同。 2.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 | 14.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配置 |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洗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护栏清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电动快速保洁车，每提供一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车辆保险缴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租赁合同（须在合同有效期内）、车辆保险缴纳发票复印件、租金给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车辆不重复计分。 | 16.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方案 | 一、项目概况及现状分析（8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现场情况及分析，包括①项目现场概况、服务范围、作业内容；②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对应措施及方案；④投标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分析及对项目管理的服务策划和设想；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二、服务质量实施方案（16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包括：（1）道路人工清扫作业；（2）快速巡回保洁作业；（3）垃圾收转运作业；（4）果屑箱清掏清洗作业；（5）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及维护；（6）雨水篦子清洁作业；（7）公厕的日常维护与管理；（8）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措施；提供上述8项详细评审内容的得16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三、项目应急预案（6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应急措施，包括①恶劣天气环卫工作业；②路面大面积污染；③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突击整治；④应急人员及机具的安排措施；⑤西溪河城区段河岸淤泥、垃圾清理、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6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四、服务承诺及措施（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措施（包括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后续服务服务方案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承诺等）得2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五、工人权益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①工资保障；②职业健康体检；③节日关怀；④困难职工帮助。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75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 38.0000 | 主观 |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
| 项目管理 | 1.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4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岗前培训；④奖惩制度。 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2.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作业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车辆安全保障方案；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事故处理保障方案；④安全制度；⑤质量控制措施；⑥安全作业操作。投标人每提供1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中有缺陷则该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原文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